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铝铸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阜宁县中测测绘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6
六、结论	12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铝铸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923-89-01-3002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盐城市阜宁县（区） <u> </u> 乡 （街道）阜城街道办事处和平居委会二组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49</u> 分 <u>54.816</u> 秒， <u>33</u> 度 <u>44</u> 分 <u>41.70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原阜宁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行审投资备〔2024〕160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408（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建设项目位于阜城施庄工业园内，目前阜城施庄工业园尚未编制规划环评，项目主要从事铝铸件生产，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根据厂房租赁合同及项目所在地块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阜城施庄工业园用地规划。根据阜宁县人民政府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说明，本项目符合阜城施庄工业园产业定位。</p>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520号），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如下：

表 1-1 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 区别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项 目最近 距离
		国家 级生 态保 护红 线范 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 级生 态保 护红 线面 积	生态 空间 管控 区域 面积	总面 积	
通榆河 (阜宁 县)清 水通 道维 护区	水 源 水 质 保 护	/	通榆河全线水域及 水域两岸宽度各 1000米范围内的陆 域。其中阜城街 道、花园街道、吴 滩街道、现代服务 业园区部分城镇范 围内陆域宽度100 米，另包含三灶镇 东部、沟墩镇南部 成片农田宽度2000 米。	/	60.86 6203	60.86 6203	项目距 通榆河 (阜宁 县)清 水通 道维 护区 边界最 近距 离约 1760m

注：“范围”和“面积”根据调整后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进行说明。建设项目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根据调整后阜宁县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确定。

由上表可见，建设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相关要求。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见附图8，项目与阜宁县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示意图（调整后）相对位置见附图9。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阜宁县《2022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阜宁县城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臭氧(O₃)均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判定为达标区。根据项目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结果可知，氮氧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2022年我县县级在用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通榆河北陈备用水源地于汛期个别月份水质出现超标。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良好，水质总体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达100%。2022年县城

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鑫苑楼、金鼎橡树湾昼、夜间噪声值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燃气废气、熔化烟尘、压铸废气、抛丸粉尘、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外排水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天然气、电能和水资源。其中，天然气由燃气管道提供，年消耗约20万m³/a，电能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年消耗约90万kWh/a，水源来自园区供水管网，年新鲜水用量约2171.24t/a，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建设项目租赁阜宁县苏杰阀业电器机械配件厂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根据项目所在地块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办事处和平居委会二组，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1-2。

表1-2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项目所属行业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范畴
3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不属于目录中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用地目录中范畴，不占用耕地资源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
6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

7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8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苏政发〔2023〕69号）、《盐城市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项目位于阜城施庄工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盐城市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通榆河保护区项目准入管理的通知》，“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建设项目距通榆河边界最近距离约1860m，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3、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次评价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中有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3。

表 1-3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使用。

		<p>(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p>	<p>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各地要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抓紧完成整治改造，尽快形成减排效益。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p>	<p>项目所属行业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项目不涉及涂料和油墨使用，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压铸工序脱模剂挥发，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中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0%。项目实施后，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A表A.1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限值要求。</p>
		<p>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重点检查企业涂料(油墨)使用、产能、生产设备等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检查企业是否有治理设施，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对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推动辖区内相关企业集群进行提升整治。</p>	<p>项目不涉及涂料和油墨使用，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压铸工序脱模剂挥发，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中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0%。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将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安排专人检查废气收集管道密封情况，并定期更换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p>
		<p>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p>	<p>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项目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压</p>

		<p>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p>	<p>铸工序脱模剂挥发,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可达 90%。项目采用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相关要求的活性炭,选用的蜂窝状活性炭碘吸附值为 685mg/g(详见附件 12),不低于 650mg/g,废气排放口合规设置采样平台,并定期更换活性炭。</p>
	<p>《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p>	<p>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情原则上不低于 75%。</p>	<p>项目采用环保型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挥发有机废气产生单元基本密闭,可有效减少挥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项目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压铸工序脱模剂挥发,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收集和处理效率均可达 90%。</p>
	<p>《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 号)</p>	<p>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p>	<p>项目外购脱模剂属低毒、低臭、低挥发性;项目选用同行业较为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可有效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p>
		<p>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强化 VOCs 源头消减。坚决淘汰落后和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高臭、易挥发性物料,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p>	<p>项目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淘汰落后类、明令禁止类工艺和设备。项目外购脱模剂属低毒、低臭、低挥发性,项目生产工艺较为连续化、自动化,可有效减少挥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p>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p>	<p>建设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使用。</p>

方案》 (环大气 (2019)) 53 号)	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 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 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 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压铸工序脱模剂挥发, 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由“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 附录 A 表 A.1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可达 90%。
《2020 年挥发性有机 物治理 攻坚方 案》 (环大气 (2020)) 33 号)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 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 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 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压铸工序脱模剂挥发, 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由“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不属于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
	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外购脱模剂为低 VOCs 含量辅料。日常生产过程中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并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挥发 性有机 物无组 织排放 控制标 准》 (GB3 78 22- 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项目外购脱模剂采用包装桶密闭存放于原料贮存区内, 非取用状态均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主要为脱模剂, 使用时通过负压软管吸入压铸机内, 在每一次压铸前通过喷雾方式均匀涂覆在金属模腔内表面; 厂内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采用包装桶密闭进行转移。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压铸工序脱模剂挥发，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可达 90%。
	《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盐大气办〔2020〕5 号）	推进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要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使用，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确保治污设施建设符合相关规范。	项目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压铸工序脱模剂挥发，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附录 A 表 A.1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可达 90%。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外购脱模剂采用包装桶密闭存放于原料贮存区内，非取用状态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厂内转移脱模剂时，采用包装桶密闭进行转移。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压铸废气，集气罩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中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可有效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p> <p>4、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p>			

建设项目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4。

**表 1-4 项目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p>	<p>项目所属行业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属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重点企业。</p>
<p>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p>	<p>项目不涉及阜宁县境内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后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位于阜城施庄工业园内，根据阜宁县人民政府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说明，项目符合阜城施庄工业园产业定位。</p>
<p>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p>	<p>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项目外购脱模剂为低VOCs含量辅料。项目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压铸工序脱模剂挥发，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收集和处理效率均可达90%。项目使用天然气加热炉，以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属清洁能源，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引至高空排放，其他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相关要求。

5、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建设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使用。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小，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
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强化“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落实相关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试点开展政策环评。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项目不涉及阜宁县境内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后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位于阜城施庄工业园内，根据阜宁县人民政府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说明，项目符合阜城施庄工业园产业定位。项目所属行业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属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6、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进一步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	项目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压铸工序脱模剂挥发，压铸废气经集

<p>行维护，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开展 O₃ 形成机理研究与协同治理科技攻关，重点关注以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以及重点企业，稳步推进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领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p>	<p>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收集和处理效率均可达 90%。项目外购脱模剂采用包装桶密闭存放于原料贮存区内，非取用状态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厂内转移脱模剂时，采用包装桶密闭进行转移。</p>
<p>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推进工业聚集区内生物质锅炉“拆小并大”。推动 4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进料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项目不涉及生物质锅炉使用。</p>
<p>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p>	<p>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生产和使用。项目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压铸工序脱模剂挥发，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收集和处理效率均可达 90%。项目外购脱模剂采用包装桶密闭存放于原料贮存区内，非取用状态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厂内转移脱模剂时，采用包装桶密闭进行转移。</p>
<p>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p>	<p>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产生与排放。</p>
<p>严格排污许可证审批，及时依法依规审批排污许可证，确保应发尽发，做到“全覆盖”。</p>	<p>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p>
<p>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p>	<p>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小，各类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p>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7、与《阜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阜政办发〔2022〕20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阜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阜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的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定期对相关产品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的源头、过程和末端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督促安装 VOCs 治理设备并常态化运行，推广使用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材料。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p>	<p>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生产和使用。项目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压铸工序脱模剂挥发，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收集和效率均可达 90%。项目外购脱模剂采用包装桶密闭存放于原料贮存区内，非取用状态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脱模剂时，采用包装桶密闭进行转移。</p>
<p>提升工业废水综合治理水平。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完成园区企业清污、雨污分流改造，深入开展省级、市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网空白区。市级及以下工业园区不断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实施高新区、开发区、东益园区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工程。全面提升保留化工企业废水治理能力，削减废水排放总量。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提升工业废水集中收集水平，加强园区废水排放日常监管。</p>	<p>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办事处和平居委会二组，属阜城施庄工业园内，项目所在区域雨污管网已铺设完善，厂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道就近排入附近水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外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接管要求后与循环冷却水外排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规范开发建设活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落实相关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p>	<p>项目不涉及阜宁县境内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后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p>

盲目发展。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集中、环境承载力超负荷的地区，实行建设项目（除重大民生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更加严格的排污许可要求，推动低端落后产能淘汰。	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位于阜城施庄工业园内，根据阜宁县人民政府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说明，项目符合阜城施庄工业园产业定位；项目所属行业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属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阜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8、与《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3〕1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3〕1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8。

表 1-8 项目与《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涉及阜宁县境内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后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位于阜城施庄工业园内，该园区尚未编制规划环评，根据阜宁县人民政府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说明，项目符合阜城施庄工业园产业定位；项目所属行业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属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严禁新增自备煤电机组。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合理布点实施热电联产，推动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发展长输供热项目，逐步关停、整合管网覆盖范围内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加强散煤治理，2023年底前全省基本实现散煤清零。实施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铸造等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	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实施低效废气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废气治	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废气治理设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废气、熔化

	<p>理施工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依法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低效治理工艺。</p>	<p>烟尘、压铸废气、抛丸粉尘，其中，熔化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压铸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引至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副产物主要为熔化压铸集尘灰、熔化压铸废除尘布袋、抛丸集尘灰、抛丸废除尘布袋、废活性炭，熔化压铸集尘灰、熔化压铸废除尘布袋、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抛丸集尘灰、抛丸废除尘布袋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p>
	<p>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VOCs含量产品的比重，推进沿江地区和相关重点企业进一步加大低VOCs含量产品使用比例。</p>	<p>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生产和使用。</p>
	<p>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VOCs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2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压铸工序脱模剂挥发，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建设单位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压铸工序有机废气，不属于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附录A表A.1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收集和处理效率均可达90%。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将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安排专人定期检查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p>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项目外购脱模剂采用包装桶密闭存放于原料贮存区内，非取用状态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厂内转移脱模剂时，采用包装桶密闭进行转移。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9、与《阜宁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阜大气办〔2023〕5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阜宁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阜大气办〔2023〕5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9。

表 1-9 项目与《阜宁县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动水泥等行业错峰生产。	项目所属行业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阜城施庄工业园产业定位。根据后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在阜宁县区域内平衡。
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和新增耗煤项目，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严禁新增自备煤电机组，加快推进现役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合理布点实施热电联产，关停、整合管网覆盖范围内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等开展“回头看”。巩固散煤治理成果，2023年底前全县基本实现散煤清零。实施玻璃、铸造等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	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生产设施均以电为能源。
高质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低效废气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废气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脱	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废气治理设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废气、熔化烟尘、压铸废气、抛丸粉尘，其中，熔化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压

	<p>硫脱硝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p>	<p>铸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引至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副产物主要为熔化压铸集尘灰、熔化压铸废除尘布袋、抛丸集尘灰、抛丸废除尘布袋、废活性炭，熔化压铸集尘灰、熔化压铸废除尘布袋、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抛丸集尘灰、抛丸废除尘布袋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p>
	<p>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和燃生物质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锅炉）、炉窑整治力度。实施生物质锅炉综合治理，建立详细管理清单，有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加强无组织管控、开展掺烧专项整治。全面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推进铸造行业10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改为电炉，加快推动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p>	<p>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生产设施均以电为能源。</p>
	<p>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p>	<p>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p>
	<p>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水喷淋、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2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也应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p>	<p>项目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压铸工序脱模剂挥发，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建设单位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压铸工序有机废气，不属于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附录A表A.1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收集</p>

关规定执行。

和处理效率均可达 90%。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将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安排专人定期检查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阜宁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相关要求。

10、与“两高”项目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所属行业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属金属制品业。《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以上六个行业，即不属于“两高”项目。

11、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项目所属行业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外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接管要求后与循环冷却水外排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不涉及阜宁县境内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项目所属行业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项目位于阜城施庄工业园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外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接管要求后与循环冷却水外排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中相关要求。

1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建设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办事处和平居委会二组，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办事处和平居委会二组，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办事处和平居委会二组，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办事处和平居委会二组，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办事处和平居委会二组，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相关要求。

1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阜城施庄工业园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	项目位于阜城施庄工业园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

	<p>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p>	<p>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项目位于阜城施庄工业园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项目位于阜城施庄工业园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项目位于阜城施庄工业园内，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区域活动		
	<p>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项目位于阜城施庄工业园内，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项目所属行业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化工项目。</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项目位于阜城施庄工业园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项目所属行业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p>

	石膏库项目。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位于阜城施庄工业园内，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所属行业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所列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位于阜城施庄工业园内，项目周边无化工类企业。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14、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项目与</p>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3。

表 1-13 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项目所属行业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属金属制品业，不属于所列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项目位于阜城施庄工业园内，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外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接管要求后与循环冷却水外排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纳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中，在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无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内河水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高污染的建设项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涉及海域。

放管 控		
环境 风险 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外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接管要求后与循环冷却水外排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不涉及海上运输。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项目位于阜城施庄工业园内，不涉及大陆自然岸线及海岛自然岸线。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相关要求。

15、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办事处和平居委会二组，属阜城施庄工业园内，对照《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项目所属园区属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4。

表 1-14 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 类别	“三线一单”生态准环境 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阜城施庄工业园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项目主要从事铝铸件生产，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根据厂房租赁合同及项目所在地块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阜城施庄工业园用地规划。根据阜宁县人民政府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说明，项目符合阜城施庄工业园产业定位。项目建成投产后，应以压铸间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抛丸间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现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企业，无环境敏感目标，在该防护距离内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在阜宁县区域内平衡；废水污染物纳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中，在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

		<p>固废排放量为零。</p> <p>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废气、熔化烟尘、压铸废气、抛丸粉尘，其中，熔化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压铸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引至高空排放。</p>				
环境 风险 防控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1）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采用清洁能源，水耗、物耗、能耗较低；</p> <p>（3）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较高，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较高；</p> <p>（4）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p> <p>16、与《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1〕104号）相符性分析</p> <p>建设项目与《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1〕104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5。</p> <p>表 1-15 项目与《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相关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相关决策部署，按</td> <td>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铝铸件生产，属〔C3392〕有色金属铸造。《关于加强高耗能、</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相关决策部署，按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铝铸件生产，属〔C3392〕有色金属铸造。《关于加强高耗能、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相关决策部署，按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铝铸件生产，属〔C3392〕有色金属铸造。《关于加强高耗能、					

	<p>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要坚决整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严查违规上马、未批先建项目，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p>	<p>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中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不属于以上六个行业，即不属于“两高”项目。</p>
	<p>（四）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 工业锅炉“煤改气”要坚持“以气定改、以供定需”，在落实供气合同的条件下有序推进。全面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t/h及以下）改为电炉，加快推动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p>	<p>建设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天然气加热炉采用管道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p>
	<p>（五）扎实推进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严格落实《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有关要求，高质量完成排查治理工作。2021年10月底前，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一轮检查抽测，对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2021年12月底前，各地对检查抽测以及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按照治理要求进行整治，提高 VOCs 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夏病冬治”。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p>	<p>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铝铸件生产，属〔C3392〕有色金属铸造。项目外购脱模剂采用包装桶密闭存放于原料贮存区内，非取用状态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厂内脱模剂转移时，采用包装桶密闭进行转移。项目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压铸工序脱模剂挥发，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十三）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依法将涉 VOCs 和氮氧化物的重点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覆盖率不低于工业源 VOCs、氮氧化物排放量的65%，完成重点排污单位大气主要排放口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开展检查，对未保证</p>	<p>项目建成投产后，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中相关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p>

<p>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问题要及时严肃查处。重点企业鼓励安装主要生产、治理设施关键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p> <p>督促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提高自行监测数据质量；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部门联合抽查，2022年3月底前，公开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名单。</p>	<p>构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p>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1〕104号）中相关要求。

17、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建设项目天然气加热炉属于工业炉窑分类表中熔铝炉，项目所在地属于长三角地区，为重点区域，建设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6。

表 1-16 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一）完善排放标准体系。加快涉工业炉窑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工作。2020年6月底前，完成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矿物棉、电石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加快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修订。鼓励各地制修订相关行业地方排放标准。</p>	<p>项目主要从事铝铸件生产，属（C3392）有色金属铸造。项目熔化烟尘由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压铸废气由“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引至高空排放。项目DA001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化）”工艺中“燃气炉”限值要求；DA002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浇注”工艺中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限值要求；DA003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落砂、清理”工艺中限值要求；DA004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p>

		SO ₂ 、NO _x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化）”工艺中“燃气炉”限值要求。
	<p>（二）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氮肥、有色金属冶炼、再生有色金属等行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加快其他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建设，重点区域内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煨）烧炉（窑）、石灰窑、铬盐焙烧窑、磷化工焙烧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原则上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具备条件的企业，应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自动连续记录工业炉窑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推进焦炉炉体等关键环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自动监控、DCS监控等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视频监控数据至少要保存三个月。</p>	<p>项目主要从事铝铸件生产，属（C3392）有色金属铸造。熔化烟尘排口高度为15m，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建成投产后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中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三）加强排污许可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按期完成涉工业炉窑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加大依证监管执法和处罚力度，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环境管理主体责任。对无证排污、超标超总量排放以及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依法予以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对于无证排污、不按规定提交执行报告和严重超标超总量排污的，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p>	<p>建设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p>
	<p>（四）实施差异化管理。综合考虑企业生产工艺、燃料类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无组织排放管控水平以及大宗物料运输方式等，树立行业标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经济政策制定等方面，对标杆企业予以支持，对治污设施简易、</p>	<p>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铝铸件生产，属（C3392）有色金属铸造，项目天然气加热炉采用管道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主要生产原料铝锭通过外购汽运，不涉及大宗货物运输，企业积极响应应急运输方案，合理安排进出货时间。</p>

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力的企业，加大联合惩戒力度。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各地应将涉工业炉窑企业全面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做到全覆盖。针对工业炉窑等主要排放工序，采取切实有效的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和设备。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实行差异化应急减排管理。重点区域内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涉大宗货物运输企业，应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的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除外）。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要求。

18、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19〕6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19〕6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7。

表 1-17 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全省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p> <p>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国家、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按时完成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项目位于阜城施庄工业园区内，项目主要从事铝铸件生产，属〔C3392〕有色金属铸造，属金属制品业，不属于所列的严禁新增产能行业。项目天然气加热炉采用管道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p> <p>项目不涉及使用国家、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项目选用的天然气加热炉热效率较高，不属于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的工业炉窑。项目采用集气罩和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熔化烟尘，不属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p>
<p>（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p>	<p>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天然气加热炉采用管道</p>

	<p>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p>	<p>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p>
	<p>（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已制定更严格江苏省排放标准和规定的，按江苏省排放标准和规定执行。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严格执行许可要求。</p> <p>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其他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已制定更严格江苏省排放规定的，按江苏省排放规定执行。</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建设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p> <p>建设项目熔化烟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附录A表A.1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属可行技术，脉冲布袋除尘器属高效除尘设施。项目DA001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化）”工艺中“燃气炉”限值要求；DA002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浇注”工艺中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限值要求；DA003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落砂、清理”工艺中限值要求；DA004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化）”工艺中“燃气炉”限值要求。项目生产主要原料铝锭通过叉车在厂内运输，日常存放于原料贮存区内。</p>
	<p>（四）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等要求，进一步梳理确定园区和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结构等。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标先进企业，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按照</p>	<p>建设项目位于阜城施庄工业园区内，项目天然气加热炉采用管道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根据前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p>

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加强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充分利用园区内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清洁低碳高效产业链。	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根据阜宁县人民政府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说明，项目符合阜城施庄工业园产业定位。
---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19〕6号）中相关要求。

19、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8。

表 1-18 项目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黏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铝铸件生产，属（C3392）有色金属铸造，项目采用压铸工艺，不涉及制芯、造型工序，属于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根据《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淘汰或落后设备。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 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辄（≥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铝铸件生产，属（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淘汰或落后设备；项目位于重点区域，各废气污染物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铝锭熔化选用天然气加热炉，不属于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支持高端项目建设。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	项目为新建项目，已取得原阜宁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阜行审投资备〔2024〕160号）。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

	<p>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p>	<p>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p> <p>项目主要从事铝铸件生产，属〔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淘汰或落后设备，铝锭熔化选用天然气加热炉，不属于淘汰类工艺和装备；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规范行业监督管理。系统科学有序推进行业转型升级，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充分发挥行业自治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推动修订《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鼓励地方参照该条件引导铸造企业规范发展。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p>	<p>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铝铸件生产，属〔C3392〕有色金属铸造，企业严格按照《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要求建设，不涉及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p>
	<p>加快绿色低碳转型。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p>	<p>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铝铸件生产，属〔C3392〕有色金属铸造，项目铝锭熔化选用天然气加热炉，不涉及冲天炉使用。项目采用压铸工艺，不涉及制芯、造型、砂处理工序，符合文件要求。</p>
	<p>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p>	<p>建设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投产后，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中相关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并按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申报、信息公开。</p> <p>建设项目熔化烟尘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压铸废气由“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经脉冲</p>

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引至高空排放。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工艺中“燃气炉”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浇注”工艺中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DA003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落砂、清理”工艺中限值要求；DA004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工艺中“燃气炉”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中相关要求。

20、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相符性分析

（1）生产规模

表 1-19 企业生产规模

铸件材质	现有企业		新建企业	
	销售收入 (万元)	参考产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参考产量 (吨)
铝合金	≥3000	1200	≥7000	3000

注：企业技改后其规模要求按照现有企业执行，扩建后其规模要求按照新建企业执行。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产能为铝铸件 4000 吨/年，预计销售额 8000 万元，满足《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中生产规模要求。

（2）生产工艺

根据《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中要求，6.1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6.2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黏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黏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6.3 新（改、扩）建黏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采用压铸工艺，不涉及制型/芯工艺，属于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3) 生产装备

根据《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中要求，7.1.1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7.2.1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7.2.2 企业熔炼（化）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7.3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它成型设备（线），如黏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过毁备、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备等。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加热炉，根据《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工信部 2021 年第 25 号），本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其中淘汰或落后设备，天然气加热炉自带金属液温度测量仪，项目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压铸设备，经后文分析可知，项目天然气加热炉可满足生产需求。

(4) 质量控制

根据《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中要求，8.1 企业应按照 GB/T 9001（或 IATF 16949、GJB 9001C、RB/T 048 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8.2 企业应设置质量管理都门并配备专职质量检测人员；应配置与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以及铸件质量相关的理化、计量、无损、型砂检测等检验检测设备。8.3 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将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并设置质量管理都门并配备专职质量检测人员，铝铸件产品质量参照《铝合金铸件》（GB/T9438-2013）中相关标准执行。

(5) 能源消耗

表 1-20 燃气炉熔化铝合金能耗指标

设备名称	燃气炉
最高能耗限值 (kgce/t)	110

建设项目共设置 10 台 400KG 天然气加热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经核算，单台单次 400KG 天然气加热炉最高能耗约 13.3m³管道天然气，折合标准煤（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GB/T2589-2008），天然气折标煤系数为 12.143 吨标煤/万立方）16.15kgce，则项目天然气加热炉能耗值约 40.4kgce/t，满足《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中相应能耗限值要求。

(6) 环境保护

根据《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中要求，10.1 企业应按 HJ 1115、HJ 1200 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 HJ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10.2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9726 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10.3 企业宜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10.4 企业可按照 GB/T 24001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建设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投产后，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中相关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

项目实施后，熔化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压铸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引至高空排放。

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工艺中“燃气炉”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浇注”工艺中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DA003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落砂、清理”工艺中限值要求；DA004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执行《铸

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工艺中“燃气炉”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外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TP、TN、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与循环冷却水外排水一同经园区污水管网引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固废均可合理处置，零排放。

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单位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综上，建设项目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中相关要求。

21、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表 6-1 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电炉熔化设备），建设项目绩效分级情况具体如下：

（1）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采用压铸工艺，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表 6-1 中要求“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暂不考虑装备水平差异，依据其污染治理水平确定绩效”。

（2）污染治理技术

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废气、熔化烟尘、压铸废气、抛丸粉尘，其中，熔化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压铸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引至高空排放。

	<p>(3) 排放限值</p> <p>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中“金属熔炼(化)”工艺中“燃气炉”限值要求;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中“浇注”工艺中限值要求,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限值要求; DA003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中“落砂、清理”工艺中限值要求; DA004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中“金属熔炼(化)”工艺中“燃气炉”限值要求。</p> <p>(4) 无组织排放</p> <p>建设项目脱模剂采用桶装存放在原料贮存区内, 厂内转移时采用桶装密封转移; 熔化烟尘、压铸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抛丸粉尘采用密闭负压收集, 集气效率均可达 90%,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经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p> <p>(5) 监测监控水平</p> <p>建设项目生产区域设有高清视频监控设施, 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p> <p>(6) 管理水平</p> <p>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 如实记录生产设备运维情况、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产品产量情况、废气处理设备运维情况、活性炭更换量及更换时间、除尘布袋更换时间、运输车辆信息及出入情况、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记录、危废处置记录等信息。</p> <p>(7) 运输方式</p> <p>建设项目外购原辅料依托社会车辆进行运输, 危废委托具有相应运输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厂内使用叉车进行物料、半成品、成品转移。</p> <p>(8) 运输监管</p> <p>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制度。</p> <p>综上所述, 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动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表 6-1, 建设项目绩效分级情况属 C 级企业。</p> <p>2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242号)相符性分析</p> <p>建设项目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1。</p>
--	---

表 1-21 项目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一)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40、200、300 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50、300 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60、100、12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p>	<p>建设项目采用天然气加热炉，熔化烟尘、压铸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抛丸粉尘采用密闭负压收集，熔化烟尘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压铸废气由“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由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引至高空排放。</p> <p>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工艺中“燃气炉”限值要求，即颗粒物$\leq 30\text{mg/m}^3$；DA002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浇注”工艺中限值要求，即颗粒物$\leq 30\text{mg/m}^3$；DA003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落砂、清理”工艺中限值要求，即颗粒物$\leq 30\text{mg/m}^3$；项目采用压铸工艺，不涉及砂处理及废砂再生，不涉及热处理工艺。</p> <p>项目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压铸工序脱模剂挥发，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可达 90%。项目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leq 60\text{mg/m}^3$。</p> <p>项目燃气废气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工艺中“燃气炉”限值要求，即颗粒物$\leq 30\text{mg/m}^3$、SO₂$\leq 100\text{mg/m}^3$、NO_x$\leq 400\text{mg/m}^3$。</p>
<p>(二)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1.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物料</p>	<p>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要求，即颗粒物（厂区内）$\leq 5\text{mg/m}^3$。</p>

	<p>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铸造：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项目采用压铸工艺，不涉及制型/芯工艺、不涉及黏土砂造型工艺，故不涉及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等粉状物料使用，外购铝锭为捆装，存放在原料贮存区内，原料贮存区位于生产厂房内。</p> <p>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卸灰口使用挡板进行遮挡，并使用收尘袋进行收集，集尘灰可直接收入袋内，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集尘灰采用袋装、密封收集存放和运输。</p> <p>项目绿化依托租赁厂房所在厂区内现有绿化，该厂区内地面道路已进行硬化。项目运营后，生产厂房内地面定期进行清扫，保持清洁。</p> <p>项目熔化烟尘、压铸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抛丸粉尘采用密闭负压收集，熔化烟尘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压铸废气由“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由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引至高空排放。</p>
	<p>（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2.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VOCs 物料的储存和转移：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p> <p>表面涂装：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p>	<p>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leq 1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leq 30\text{mg}/\text{m}^3$。</p> <p>项目外购脱模剂采用包装桶密闭存放于原料贮存区内，非取用状态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厂内转移脱模剂时，均采用包装桶密闭进行转移。</p>

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露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242号）中相关要求。

23、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办事处和平居委会二组，属重点区域，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2。

表 1-22 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p> <p>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p>	<p>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从事铝铸件生产，属（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根据前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根据阜宁县人民政府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说明，项目符合阜城施庄工业园产业定位。</p>
<p>（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p> <p>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p>	<p>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铝铸件生产，属（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p>
<p>（六）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p> <p>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p>	<p>建设项目位于阜城施庄工业园内，不涉及供热，生产工艺无喷涂工序，不涉及有机溶剂的使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p>
<p>（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p> <p>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p>	<p>建设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p>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p>使用，外购脱模剂属低毒、低臭、低挥发性，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p>
	<p>（十）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p>	<p>建设项目天然气加热炉采用管道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其他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p>
	<p>（十一）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_{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p>	<p>建设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p>
	<p>（十二）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p>	<p>建设项目天然气加热炉采用管道天然气，其他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均属于清洁能源。</p>
	<p>（二十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 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p>	<p>建设项目厂内不涉及使用储罐，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压铸工序脱模剂挥发，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理设施。							
	<p>(二十二)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国 80% 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p> <p>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p>	<p>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项目使用天然气加热炉，以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属清洁能源，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引至高空排放。</p>						
	<p>(三十七) 推进信息公开。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p>	<p>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中相关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相关要求。</p>								
<p>24、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p>								
<p>建设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23。</p>								
<p>表 1-23 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03 1552 518 1601">序号</th> <th data-bbox="518 1552 1077 1601">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1077 1552 1404 1601">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3 1601 518 2000">1</td> <td data-bbox="518 1601 1077 2000"> <p>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p> </td> <td data-bbox="1077 1601 1404 2000"> <p>本次评价已明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项目产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属规范表述。</p>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p>	<p>本次评价已明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项目产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属规范表述。</p>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p>	<p>本次评价已明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项目产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属规范表述。</p>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待项目建设投运前，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并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废仓库，用于贮存产生的危险固废，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超期贮存。
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本项目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详见附件20）。
5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建设单位待后期项目投产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并同步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

25、项目与《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4 项目与《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第六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负责人及粉尘作业岗位人员粉尘防爆安全职责。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安排专门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各加工车间负责人，明确熔化、压铸、抛丸等岗位人员的粉尘防爆安全职责。
2	第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3	<p>第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p> <p>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及考核等情况，纳入员工教育和培训档案。</p>	<p>本项目将对厂内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持证上岗，建立员工教育和培训档案。</p>
	4	<p>第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本项目将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购置并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5	<p>第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p>	<p>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6	<p>第十一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p>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等发生变更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p>	<p>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p>当厂内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等发生变更时，将及时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p>
	7	<p>第十二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将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8	<p>第十三条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p>	<p>本项目委托专业设计单位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行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并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相关内容。</p>
	9	<p>第十四条 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布局符</p>

		<p>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单层厂房屋顶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p> <p>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p>	<p>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并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厂房为单层，屋顶采用轻型结构，压铸间、抛丸间严格控制作业人员数量，并无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关规定要求。</p>
	10	<p>第十五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域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禁止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铝镁等金属粉尘应当采用负压方式除尘，其他粉尘受工艺条件限制，采用正压方式吹送时，应当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p>	<p>本项目涉爆粉尘主要为铝粉，来自抛丸粉尘，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符合文件要求。</p>
	11	<p>第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p> <p>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应当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p>	<p>本项目涉爆粉尘主要为铝粉，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将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如实记录含铝集尘灰清理频次，确保可能积尘的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p> <p>本项目收集的含铝集尘灰收集后采用袋装密封、单层放置，在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内设置单独的暂存区，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p>
	12	<p>第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p>	<p>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厂内涉及的含铝粉尘生产设施、除尘设施实行检修维修专项作业审批制度，作业前，制定专</p>

	<p>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进行动火作业前，应当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应当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应当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应当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p>	<p>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进行动火作业前，及时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进行检修维修作业时，生产设备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检修维修作业后，及时妥善清理现场，待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p>
13	<p>第二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做好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对检修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在承包协议中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对检修承包单位的检修方案中涉及粉尘防爆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审核，并监督承包单位落实。</p>	<p>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与专业的检修单位签订承包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对检修承包单位的检修方案中涉及粉尘防爆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审核，并监督承包单位落实。</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6号）中相关要求。</p> <p>26、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所属行业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范畴；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禁止类项目范畴。建设项目已经取得原阜宁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阜行审投资备〔2024〕160号），项目代码：2309-320923-89-01-300227，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7、选址合理性</p> <p>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主要从事铝铸件生产，属〔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厂房租赁合同及项目所在地块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阜城施庄工业园用地规划，根据阜宁县人民政府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说明，项目符合阜城施庄工业园产业定位，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阜宁县中测测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注册地址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办事处和平居委会二组，为适应市场需求，阜宁县中测测绘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阜宁县苏杰阀业电器机械配件厂已建厂房 3408 平方米，购置天然气加热炉、压铸机、湿式砂带打磨机、抛丸机等设备，外购铝锭、脱模剂、液压油等原辅料建设铝铸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铝铸件 4000 吨生产规模。

为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该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进一步加强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促进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中最新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阜宁县中测测绘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表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要求，“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铝铸件生产，为有色金属铸造，年产铝铸件 4000 吨，生产工艺不仅是仅分割、焊接、组装，故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赴现场进行踏勘、收集资料，听取了建设方对项目工程内容的介绍，踏勘了项目及周围现场，收集了项目所在地区的基础资料，在调研与资料整理过程中，我单位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请示意见，与相关单位积极沟通，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经过综合论证和分析，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1、主要产品及产能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行业类别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产能	单位	年生产时间	产品示例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铝铸件生产线 5 条	铝铸件	4000	t/a	2400h	

建设项目铝铸件产品质量标准执行《铝合金压铸件》（GB/T15114-2023）中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表 2-2 铝合金压铸件的化学成分表

合金牌号*	合金代号	元素含量（质量分数）%						
		Si	Cu	Mn	Mg	Fe	Ni	Ti
YZAlSi1Cu3	YL113	9.50-11.50	2.00-3.00	0.50	0.10	1.30	0.30	-
		Zn	Pb	Sn	Sr	其他		Al
		3.00	0.10	0.35	-	单个	总量	
						0.05	0.25	余量

注：*根据附件 10 外购铝锭牌号为 ADC12，是日本牌号，又称 12 号铝料，ADC12 相当于中国国产的合金代号 YL113，合金牌号是 YZAlSi1Cu3，执行标准《铝合金压铸件》（GB/T 15114-2023）。

力学性能：

（1）铝合金压铸件的力学性能以 GB/T13822 规定的 A 型拉伸试样所测定的力学性能作为检验的参考依据。

（2）采用 GB/T13822 规定的 A 型拉伸试样确定的典型力学性能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3）当需要采用铝合金压铸件本体取样检验时，力学性能要求由供需双方商定。

尺寸：

（1）铝合金压铸件的几何形状和尺寸应符合铸件图样的规定。

（2）铝合金压铸件的尺寸公差应按 GB/T6414 的规定执行。受分型面和模具活动部分影响的尺寸公差还应增加一个附加量，并应符合附录 B、附录 C 的规定。有特殊规定和要求时，应在图样上注明。

（3）铝合金压铸件的尺寸公差包括拔模斜度。其非加工表面：包容面以小端为基准，被包容面以大端为基准；待加工表面：包容面以大端为基准，被包容面以小端为基准。有特殊规定和要求时，应在图样上注明。

（4）铝合金压铸件有几何公差要求时，其标注方法应符合 GB/T1182 的规定，几何公差应符合 GB/T6414 的规定。没有特别注明时，可参照附录 D。

（5）铝合金压铸件加工余量按 GB/T6414 的规定执行。若有特殊规定和要求时，其加工余量应在图样上注明。

重量：

铝合金压铸件重量公差等级选取应符合 GB/T11351 的 MT4-MT7 等级规定，若有特殊规定和要求，由供需双方商定。

表面质量：

（1）铝合金压铸件表面粗糙度应符合图样或需方的要求，如没有要求时，可参考附录 E。

（2）铝合金压铸件不应有裂纹和任何穿透性缺陷。

(3) 铝合金压铸件允许存在擦伤、凹陷、缺肉和网状毛刺等缺陷，其缺陷的程度和数量由供需双方商定。

(4) 铝合金压铸件在非功能区域的浇口、飞边、溢流口、隔皮、顶杆痕迹等，允许留有残留，允许残留数值见下表。在功能区域的浇口、飞边、溢流口、隔皮、顶杆痕迹要求，由供需双方商定。

表 2-3 允许残留数值表

名称	厚浇口及溢流口 (厚度大于 3mm)	薄浇口及溢流口 (厚 度不大于 3mm)	飞边	隔皮	顶杆痕迹
残留 数值	2mm	1mm	0.5mm	0.5mm	凸起 1.5mm 到 凹陷 0.8mm

注：表中数值为允许的最大值。

(1) 如图样无特别规定，有关压铸工艺的设置，如顶杆位置、分型线的位置、浇口和溢流口的位置等，在后工序中应通过机加工等方法去除的位置和不能通过机加工等方法去除的，由供需双方商定。

(2) 铝合金压铸件表面需要特殊处理的，应在图样上注明处理方式以及处理后的质量要求。

(3) 铝合金压铸件表面孔洞的缺陷直径大小的定义见附录 F，加工后表面允许存在孔洞、凹陷、硬质点等损伤，其缺陷程度、数量由供需双方商定。

内部质量：

(1) 铝合金压铸件内部允许有缺陷，其允许级别见下表，缺陷分类应符合附录 G 的规定。

表 2-4 内部缺陷允许级别

缺陷类别	关键区域		重要区域		一般区域	
	壁厚不大 于 3mm	壁厚大于 3mm	壁厚不大 于 3mm	壁厚大于 3mm	壁厚不大 于 3mm	壁厚大于 3mm
气孔	A1	A2	A2	A3	A3	A4
冷隔	B1	B2	B2	B3	B3	B4
缩松	C1	C2	C2	C3	C3	C4
夹杂物	D	D	D	D	D	D

注 1：关键区域指受力区域、应力集中区域、连接区域。

注 2：重要区域指装配区域。

注 3：一般区域指无功能区域。

注 4：关键区域、重要区域和一般区域的界定，依据供需双方按照产品的功能、使用的场合等实际条件而商定。

注 5：表中的级别为允许的最大等级。

(2) 对压铝合金压铸件的气压密封性、液压密封性，内部缺陷及本文件未列项目有要求时，应遵守供需双方商定的验收标准。

(3) 铝合金压铸件允许对其进行浸渗、修补和变形校正处理。如有特殊要求，供需双方商定。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位置 (生产单元)	用途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
1	熔化	熔化	天然气加热炉	400KG	10
2	压铸	压铸	压铸机	/	10
3	湿法打磨	湿法打磨	湿式砂带打磨机	循环水箱 0.8m ³	15
4	抛丸	抛丸	抛丸机	35kg/min	5
5	辅助单元	压铸设备冷却	冷却塔	1.5t/h	6
6			循环水箱	3m ³	6
7	环保单元	废气处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15000m ³ /h	1
8			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2

根据《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工信部 2021 年第 25 号）。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淘汰或落后设备。

根据《铸造企业生产能力核算方法》（T/CFA030501-2020）中核算方法：

①金属液熔化能力

$$R_j = L \times G$$

式中：R_j——单台设备金属熔化能力（t/a）；

L——熔化设备熔化率（t/h）；

G——设计年时基数（h/a），参照 T/CFA030501-2020 附录 A 表 A.1，一般铸造设备单班制取 1960h/a。

建设项目设有 400KG 天然气加热炉 10 台，根据上式计算，年金属熔化能力共计：0.4t/h × 10 台 × 1960h/a = 7840t/a。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考虑项目天然气加热炉除作为熔化用途外，还作为铝液保温用途使用，每台天然气加热炉每日熔化铝锭-保温铝液共计 5 炉，则年金属熔化能力共计：0.4t/炉 × 10 台 × 5 炉/台 × 300 天/a = 6000t/a。因此，项目天然气加热炉可满足生产需求。

②熔化设备铸件生产能力

$$R_i = R_j \times K1 \times (1 - K2) \times K3$$

式中：R_i——单台熔化设备铸件生产能力（t/a）；

R_j——单台设备金属熔化能力（t/a）；

K1——工艺出品率（%），参照 T/CFA030501-2020 附录 B 表 B.1，铝合金铸件 K1 取 47-75%，本次计算取 70%；

K2——铸件废品率（%），参照 T/CFA030501-2020 附录 B 表 B.1，铝合金铸件 K2 取 2-5%，本次计算取 2%；

K3——金属液利用率（%），参照 T/CFA030501-2020 附录 B 表 B.1，铝合金铸件 K3 取 95-99%，本次计算取 98%。

根据前文计算，建设项目年金属熔化能力共计 6000t/a，则年熔化设备铸件生产能力共计：6000t/a×70%×（1-2%）×98%=4033.68t/a，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铝铸件 4000t/a 生产能力需求。

③作业面积与生产能力

$$D1 = T1 \times S1$$

式中：D1——作业面积对应生产能力（t/a）；

T1——作业面积内单位面积对应铸件生产能力（t/m².a），参照 T/CFA030501-2020 附录 C 表 C.1，有色金属压铸 T1 取 2-5t/m².a，本次计算取 5t/m².a；

S1——作业面积（m²），建设项目压铸间作业面积为 840m²（30m×28m）。

经计算，建设项目压铸间可配套生产能力为：5t/m².a×840m²=4200t/a，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铝铸件 4000t/a 生产能力需求。

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用量、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物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单位	形态	储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
原料	铝锭	铝、硅、铜、铁、锌等，100kg/托盘	4210	t/a	固	原料贮存区	175t
辅料	脱模剂	主要成分为水、蜡、硅油、表面活性剂、添加剂，25kg/桶	40	t/a	液		3t
	液压油	主要成分为基础油、添加剂等，100kg/桶	3	t/a	液		0.3t
	砂带	20kg/盒	1.5	t/a	固		0.2t
	钢丸	25kg/袋	20	t/a	固		2t
燃料	天然气	/	20 万	m ³ /a	气	燃气管道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铝锭组分检验报告（详见附件 10），项目铝锭主要组分见表 2-7。

项目外购铝锭品质执行《压铸铝合金》（GB/T15115-2009）中相关要求。

表 2-7 项目铝锭主要组分表

名称	铝锭 ADC12 (YL113/YZAlSi11Cu3)										
主要成分	Si	Cu	Fe	Zn	Mg	Pb	Mn	Ni	Cd	Sn	Al
占比%	10.69	1.57	0.82	0.91	0.14	0.05	0.21	0.06	0.001	0.02	余量
标准限值	9.5-11.5	2.0-3.0	1.0	2.9	0.1	0.1	0.5	0.3	-	-	余量
是否满足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	余量

由表 2-7 可知，建设项目外购铝锭品质满足《压铸铝合金》（GB/T15115-2009）中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特性一览表见表 2-8。

表 2-8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特性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铝	Al	纯品银白色粉末，熔点 660℃，沸点 2056℃，饱和蒸气压 0.13kPa（1284℃），引燃温度 645℃，相对密度（水=1）2.70，铝粉爆炸下限 37~50mg/m ³ ，不溶于水，溶于碱、盐酸、硫酸	遇湿易燃	微毒类
脱模剂	/	主要成分包括蜡 0.1-1.5%、硅油 5-7.5%、表面活性剂 3-7.5%、添加剂 0.225-1.4%，其余为水。白色乳液，沸点 >100℃，用于铝合金配件脱模，在模具与工件之间形成一层薄膜，因脱模剂是张力非常低的惰性物质，既不与模具也不与工件结合，所以工件可以很容易的脱模	不易燃	口服 3932 mg/kg
液压油	/	主要组分为基础油、丁基化羟基甲苯、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十二烷基丁二酸。淡黄色透明油，微有机油味，开口闪点 234℃，相对密度 0.85±0.01，蒸汽压（25℃）0.7Kpa，倾点-18℃，常温不溶于水。用在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可燃	低毒

4、项目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详见表 2-9。

表 2-9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3408m ²	依托已建租赁厂房，单层，内设压铸间（单独生产车间）、打磨间（单独生产车间）、抛丸间（单独生产车间）、原料贮存区、成品贮存区、休息办公区
辅助工程	休息办公区	占地面积 3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西北部，用于厂内行政人员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贮存区	占地面积 4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中部，用于生产原辅料暂存		
		成品贮存区	占地面积 75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西北部，用于成品铝铸件暂存		
		运输	/	厂内依靠叉车运输，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	2171.24t/a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工程	污水	577.3t/a	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雨水			/	依托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园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串场河		
供电工程		供电	90 万 kWh/a	依托园区供电管网，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供气工程	天然气	20 万 m ³ /a	依托园区燃气管线，由燃气公司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容积 5m ³ ， 处理能力 8t/d	达标接管	
		循环冷却水 外排水	/	/		
	废气	熔化烟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根 15m 高 排气筒 (DA001)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达标排放
		压铸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	1 根 15m 高 排气筒 (DA002)	风机风量 15000m ³ /h	达标排放
		抛丸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根 15m 高 排气筒 (DA003)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达标排放
		燃气废气	低氮燃烧器	1 根 15m 高 排气筒 (DA004)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间，位于生产厂房内东 部，用于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	20m ²	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零排放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库 1 间，位 于生产厂房内东部，用 于危险废物暂存	10m ²	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 处置，零排放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	环卫清运，零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 布局、基础减振、安装 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 设施	降噪 25dB (A)	厂界达标		
环境风险	设置事故应急池，位于	容积 70m ³	新建，满足事故应急需求			

生产厂房内东部，采用
地埋式

5、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湿法打磨循环用水补充水、压铸设备循环冷却水补充水、脱模剂调配用水和生活用水。

(1) 湿法打磨循环用水补充水

建设项目打磨工序采用湿法打磨，即一边加水一边进行打磨，打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其损耗，每台湿式砂带打磨机内均设有一个 0.8m³ 循环水箱，循环水泵流量 0.5m³/h，湿法打磨工序年作业时间约 2400h，湿式砂带打磨机共 15 台，则湿法打磨循环用水量 18000t/a，损耗量按循环用水量 5% 计，则湿法打磨循环用水补充水量 900t/a。

(2) 压铸设备循环冷却水补充水

建设项目常温循环冷却系统循环量为 1.5t/h·台（2940t/a·台），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循环系统的补充水量按照下式进行计算：

$$Q_m = Q_e + Q_b + Q_w$$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Q_b = Q_e / (N - 1) - Q_w$$

式中：Q_m——补充水量（m³/h）；

Q_e——蒸发水量（m³/h）；

Q_b——排污水量（m³/h）；

Q_w——风吹损失水量（m³/h），取循环量 1%，0.0015m³/h；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1.5m³/h；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取 5℃；

k——蒸发损失系数（1/℃），取 0.0015；

N——浓缩倍数，取 8。

经计算，建设项目蒸发水量 Q_e 为 132.3t/a（0.01125t/h·台，1960h/a，6 台），风吹损失水量 Q_w 为 17.64t/a（0.0015t/h·台，1960h/a，6 台），排污水量 Q_b 为 1.3t/a（0.00011t/h·台，1960h/a，6 台），补充水量 Q_m 为 151.24t/a（0.01286t/h·台，1960h/a，6 台）。循环冷却水外排水接管进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约 200mg/L。

(3) 脱模剂调配用水

建设项目脱模剂年用量 40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脱模剂需与水按 1:10 比例进行配制后使用，则脱模剂调配用水量为 400t/a，使用时全部蒸发损耗。

(4) 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厂内不设食宿，职工年工作 300 天，参照《盐城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0 年编制）》（盐住建公用〔2020〕19 号）企业管理服务用水定额，本项目厂区不设中央空调，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720t/a（2.4t/d），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量为 576t/a（1.92t/d）。参照《给排水手册》中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 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25mg/L、TN 40mg/L、TP 4mg/L。

综上，建设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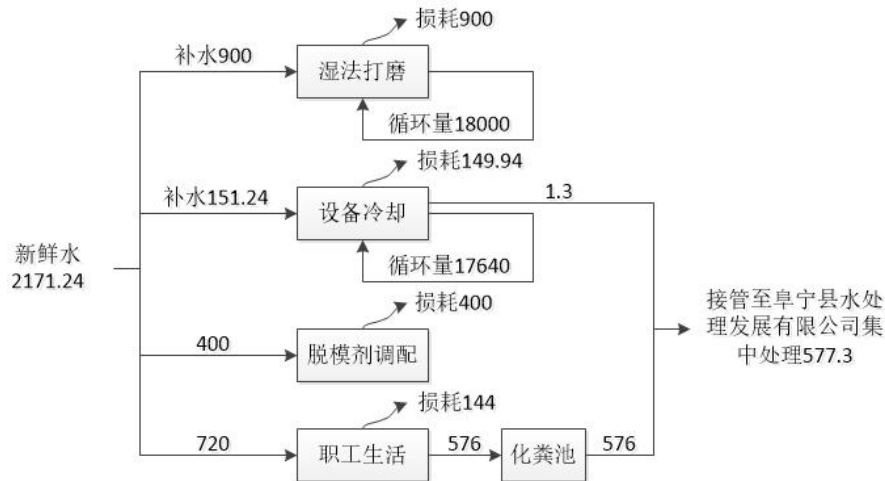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建设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均为当地居民，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参照 T/CFA030501-2020 附录 A 表 A.1，企业一般铸造设备单班制工作时间取 1960h/a，即建设项目熔化压铸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960 小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打磨、抛丸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租赁阜宁县苏杰阀业电器机械配件厂已建厂房 3408 平方米用于生产，项目生产厂房内从东南至西北依次布置为压铸间、打磨间、抛丸间、原料贮存区、成品贮存区、休息办公区。建设项目生产厂房内部平面布局是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和特性优化设计，设有消防通道和安全通道，以便于消防和人员紧急疏散。生产厂房内部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安全管理。从总体上看，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8、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办事处和平居委会二组，租赁阜宁县苏杰阀业电器机械配

件厂已建厂房 3408 平方米用于生产，项目生产厂房西北侧为阜宁县苏杰阀业电器机械配件厂附属用房，东北侧为阜宁县苏杰阀业电器机械配件厂生产厂房，东南侧隔空地为租赁厂区门卫，西南侧为租赁厂区围墙。项目租赁厂区东北侧为空地，东南侧隔园区道路为江苏丰兆展示设备有限公司，西南侧为盐城豪昇布业有限公司，西北侧为金鼎橡树湾（SW，20m）。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2。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在现有已建工业厂房进行设备安装，保留现有已建工业厂房主体和布局，不涉及室内装修及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进行阐述，主要对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进行阐述。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建设项目铝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具体如下：

```

graph TD
    A[铝锭] --> B[熔化]
    C[天然气] --> B
    B --> D[压铸]
    E[脱模剂、水、液压油] --> D
    D --> F[湿法打磨]
    G[砂带、水] --> F
    F --> H[抛丸]
    I[钢丸] --> H
    H --> J[检验]
    J --> K[铝铸件成品入库待售]
    
    B -.-> B1[G1 燃气废气]
    B -.-> B2[G2 熔化烟尘]
    B -.-> B3[S1 炉渣]
    
    D -.-> D1[G3 压铸废气]
    D -.-> D2[废铝料]
    D -.-> D3[不合格品]
    
    F -.-> F1[S2 金属废屑]
    F -.-> F2[S3 废砂带]
    
    H -.-> H1[G4 抛丸粉尘]
    H -.-> H2[S4 金属废屑]
    H -.-> H3[S5 废钢丸]

```

图 2-2 建设项目铝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熔化

将外购铝锭放入天然气加热炉中，打开燃气阀，通过低氮燃烧器燃气供热，加热炉内坩埚至 660℃左右，保温 4-5h，使铝锭完全熔化，天然气加热炉在生产过程中一直处于保温状态，该过程会产生燃气废气（G1）、熔化烟尘（G2）。由于工作过程中开关炉盖，金属熔液表面会产生少量因与空气接触生成的金属氧化物，故需定期清理该部分炉渣（S1）。

(2) 压铸

首先压铸机通过电热将金属模具进行预热；模具温度 250-300℃。提前将脱模剂与水按 1：10 调配好，压铸机通过负压软管吸入，并在每一次压铸前通过喷雾方式均匀涂覆在金属

模腔内表面，再关闭模具。脱模剂的作用是方便后续压铸件脱模。将定量的铝合金液通过机械臂从保温炉中舀入压铸机，压铸机控制操作温度约 700℃左右，通过高压将铝合金液注射进模具内，高压注射导致铝合金液体填充模具的速度非常快，这样在任何部分凝固之前熔融金属就可填满整个模具；保持高压直到铸件自然凝固；脱模得到所需形状的制品毛坯件。

压铸机设备构件使用液压油进行润滑。压铸机在工作时，缸体会发热，需进行冷却，高温模具也需冷却，项目采用循环冷却水夹套冷却，循环水经冷却塔冷却后注入循环水箱内循环使用，冷却水不接触工件，属于间接冷却。

压铸过程中主要产生压铸废气（G3）、废铝料和不合格品，其中，废铝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直接回收到天然气加热炉内熔化后继续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中“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故本项目压铸过程中产生的废铝料和不合格品可直接回用于生产过程，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3）打磨

合格铝坯件人工下料后通过湿式砂带打磨机去除毛坯铸件表面毛刺，打磨后工件自然晾干。湿法打磨机循环水箱内打磨用水循环使用，日常补充其损耗，采用湿法打磨工艺，打磨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定期清理水箱会产生一定量金属废屑（S2）、废砂带（S3）。

（4）抛丸

打磨晾干后工件通过抛丸机进行表面抛光，以提高铸件表面光泽度，抛丸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抛丸粉尘（G4）、金属废屑（S4）和废钢丸（S5）。

（5）检验

人工抽检铝铸件表面光洁程度是否符合出厂要求，不合格品返回相应工序进行修整至合格，满足出厂要求铝铸件转至成品贮存区入库待售。

此外，压铸机内液压油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液压油；压铸机模具定期清理修护，会产生修模废渣；液压油使用会产生废液压油包装桶；脱模剂使用会产生废脱模剂包装桶；废气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除尘布袋会产生废布袋；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废活性炭；日常生产过程中伴随着设备运行噪声（N）；厂内职工生活办公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工艺流程简述中不做赘述。

主要污染工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如下：

表 2-10 建设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熔化	燃气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G2		熔化烟尘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3	压铸	压铸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G4	抛丸	抛丸粉尘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冷却塔	循环冷却水外排水	SS	/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Leq (A)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固废	S1	熔化	炉渣		危废，收集后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S2	湿法打磨	金属废屑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3		废砂带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4	抛丸	金属废屑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5		废钢丸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压铸机设备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		危废，收集后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	模具修护	修模废渣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液压油使用	废液压油包装桶		危废，分类收集后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	脱模剂使用	废脱模剂包装桶				
	/	废气处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	熔化集尘灰		危废，分类收集后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			压铸集尘灰			
	/			熔化废除尘布袋		危废，分类收集后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			压铸废除尘布袋			
	/			抛丸集尘灰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抛丸废除尘布袋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废，收集后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办事处和平居委会二组，租赁阜宁县苏杰阀业电器机械配件厂已建厂房用于生产，经现场勘察，该厂房屋为阜宁县苏杰阀业电器机械配件厂自用生产厂房，生产工艺主要为机械加工，不涉及电镀、磷化、酸洗等工艺，污染源主要为常规污染物，不存在剧毒危险物质、易残留物质污染问题，目前该厂房生产设备及隐蔽设施已全部拆除，故不存在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2022年阜宁县县城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86.6%，较上年上升 1.1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达优 94 天，良 222 天，轻度污染 38 天，中度污染 10 天，重度污染 1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_{2.5}、臭氧和 PM₁₀。</p> <p>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和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0 微克/立方米、55 微克/立方米和 3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日均 95%位数) 浓度 0.8 毫克/立方米、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位数) 浓度 158 微克/立方米，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 <p>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_{2.5} 和 PM₁₀ 年均浓度分别下降 11.1%、9.1%、3.1%、16.7%，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位数) 上升 10.0%，一氧化碳 (日均 95%位数) 浓度持平。</p> <p>2022 年阜宁县城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臭氧 (O₃) 均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判定为达标区。</p> <p>(2)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中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NO_x。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不在“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中，故无需针对非甲烷总烃展开现状监测。</p> <p>本次评价特征污染物 NO_x 引用《盐城博尔滤料有限公司年产滤布 200 万平方米、铜接头元件 2800 万个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2023 年 4 月 21 日-23 日对湘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 (G1) 连续 3 天 NO_x 现状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 (湘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 G1) 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3.6km 处，详见图 3-1，此时限、距离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中引用要求，NO_x 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4 次，提供 1 小时均值。</p>
----------------------	--

表 3-1 大气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湘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 G1	764863	3740098	NO _x	2023 年 4 月 21 日-23 日	NE	3600



图 3-1 本次评价引用监测点位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图

表 3-2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湘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 G1	764863	3740098	NO _x	1 小时均值	0.25	0.042-0.054	21.6	/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位 NO_x 现状监测 1 小时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及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

2022 年我县县级在用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通榆河北陈备用水源地于汛期个别月份水质出现超标。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良好，水质总体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达 100%。

（1）省级以上考核断面

“十四五”期间我县涉国、省考断面 6 个，2022 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

（2）市考断面

我县“十四五”涉市考断面 9 个，优III比例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3) 县级饮用水源地

2022年我县县级在用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板湖水源地和陈集水源地取水量合计4637万吨，达标率100%。

3、声环境

(1) 区域环境噪声

2022年县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

(2)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委托检测单位对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情况进行补充监测，监测时间为2023年10月26日，监测1天，昼、夜间各监测1次。噪声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3-3和图3-2，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4。

表 3-3 噪声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N1	厂界西北侧外 1m	N2	厂界东北侧外 1m
N3	厂界东南侧外 1m	N4	厂界西南侧外 1m
N5	鑫苑楼	N6	金鼎橡树湾



图 3-2 建设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0.26	N1 厂界西北侧外 1m	56	44	60	50	达标	达标
	N2 厂界东北侧外 1m	55	45	60	50	达标	达标
	N3 厂界东南侧外 1m	53	41	60	50	达标	达标

N4 厂界西南侧外 1m	56	42	60	50	达标	达标
N5 鑫苑楼	54	43	60	50	达标	达标
N6 金鼎橡树湾	55	46	60	5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鑫苑楼、金鼎橡树湾昼、夜间噪声值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办事处和平居委会二组，租赁阜宁县苏杰阀业电器机械配件厂已建厂房用于生产，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建设项目无需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主体工程均位于室内，生产区域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办事处和平居委会二组，根据实地踏勘，确定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X	Y						
1	金鼎橡树湾	762198	373751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200/600	W	20
2	鑫苑楼	762521	3737460		人群		55/165	NE	108.5
3	香港城	761811	3737533		人群		300/900	W	350
4	南苑花苑	762593	3737178		人群		650/1950	SE	210
5	新民花苑	762913	3737426		人群		700/2100	E	300
6	沿河村	762668	3737891		人群		15/45	NE	498
7	施庄①	761996	3737785		人群		55/165	NW	285
8	施庄②	762120	3737971		人群		35/105	NW	345
9	施庄③	762331	3737771		人群		35/105	NW	153
10	施庄④	762197	3737712		人群		20/60	NW	48.5
11	施庄⑤	761933	3737397		人群		15/45	SW	250
12	施庄⑥	761773	3737286		人群		20/60	SW	430

注：项目东北约 90m 施宇堂中医门诊不涉及床位，本次评价不作为环境保护目标统计。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办事处和平居委会二组，根据实地踏勘，确定建设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本项目 租赁车间 边界最近 距离 (m)	方位	执行标准/ 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 标情况说明
		X	Y	Z				
1	金鼎橡树湾	-26	27	12	20	W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为混凝土结构、朝南、6 层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经纬度坐标为 119.832177，33.744484），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3、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办事处和平居委会二组，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p>4、生态环境</p> <p>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办事处和平居委会二组，属阜城施庄工业园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SO₂、NO₂、NO_x、PM_{2.5}、PM₁₀、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及表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7。</p>																																																						
	<p>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污染物项目</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平均时间</th> <th style="width: 20%;">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单位</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大8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mg/m³</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mg/m ³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mg/m ³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盐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报告》，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串场河及纳污河流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详见表3-8。</p>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类别	pH	COD	NH ₃ -N	TP (以 P 计)	高锰酸盐指数	动植物油	总氮
III	6-9	≤20	≤1.0	≤0.2	≤6	≤0.05	≤0.1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办事处和平居委会二组，根据《阜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宁县城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阜政办发〔2015〕51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等效声级	昼间（06—22 时）	夜间（22—06 时）
2 类	dB (A)	60	50

4、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及 DA004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工艺中“燃气炉”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浇注”工艺中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DA003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落砂、清理”工艺中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3-10~表 3-12。

表 3-10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NMHC	
	浓度限值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DA001	30	/	/	/	/
DA002	30	/	/	60	3
DA003	30	/	/	/	/
DA004	30	100	400	/	/

表 3-11 厂区内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2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其他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NMHC		4	

5、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水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TP、TN、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引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见表 3-13。

表 3-13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8）*
TP	8	0.5
TN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7、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成〔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中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气：颗粒物、SO₂、NO_x、VOCs；

废水：COD、NH₃-N、TP、TN；

固废：工业固废排放量。

2、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5。

表 3-1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单位：t/a）

总量
控制
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①	外排量 ^②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2.226	12.0469	0.1791	
		SO ₂	0.04	0	0.04	
		NO _x	0.3742	0.1871	0.187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444	5.804	0.64	
	无组织	颗粒物	1.352	0	1.35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716	0	0.716	
废水	废水量	577.3	0	577.3	577.3	
	COD	0.2304	0.0346	0.1958	0.0289	
	SS	0.1731	0.0519	0.1212	0.0058	
	NH ₃ -N	0.0144	0.0004	0.0140	0.0029	
	TN	0.0230	0.0011	0.0219	0.0087	

	TP	0.0023	0	0.0023	0.000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50.277	50.277	/	0
	危险废物	35.546	35.546	/	0
	生活垃圾	4.5	4.5	/	0

注：①污水接管量为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量；②污水外排量为最终进入外环境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1791t/a、二氧化硫 0.04t/a、氮氧化物 0.1871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64t/a，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申请，由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在阜宁区域内平衡，若阜宁区域内无法平衡，建设单位需通过排污交易平台购买总量指标，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2) 废水：建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 577.3t/a、COD 0.1958t/a、SS 0.1212t/a、NH₃-N 0.0140t/a、TN 0.0219t/a、TP 0.0023t/a，经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 577.3t/a、COD 0.0289t/a、SS 0.0058t/a、NH₃-N 0.0029t/a、TN 0.0087t/a、TP 0.0003t/a，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中，在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无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3) 固废：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在现有已建工业厂房进行设备安装，保留现有已建工业厂房主体和布局，不涉及室内装修及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经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理处置，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一、废气

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目前暂无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燃气废气、熔化烟尘、压铸废气中颗粒物、抛丸粉尘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源强核算，压铸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源强核算。

1、废气源强、收集、处理、排放形式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废气、熔化烟尘、压铸废气、抛丸粉尘。其中，熔化烟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压铸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引至高空排放。未经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厂房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有组织废气

①DA001 排气筒

熔化烟尘：建设项目采用天然气加热炉熔化铝锭，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中铸件铸造工段中铝锭燃气炉熔炼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0.943kg/t-产品，项目铝铸件产能为 4000t/a，则熔化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4000\text{t/a} \times 0.943\text{kg/t-产品} \times 10^{-3} = 3.772\text{t/a}$ 。

建设项目熔化烟尘拟通过集气罩收集，集气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熔化烟尘（颗粒物）有组织产生情况具体如下：**

A.产生量： $3.772\text{ (t/a)} \times 90\% = 3.3948\text{ (t/a)}$ ；

B.产生速率： $3.3948\text{ (t/a)} \times 10^3 \div 1960\text{ (h/a)} \approx 1.7320\text{ (kg/h)}$ ；

C.产生浓度： $1.7320\text{ (kg/h)} \div 10000\text{ (m}^3\text{/h)} \times 10^6 = 173.2\text{ (mg/m}^3\text{)}$ 。

建设项目熔化烟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9%，则**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A.排放量： $3.3948\text{ (t/a)} \times (1-99\%) \approx 0.034\text{ (t/a)}$ ；

B.排放速率： $0.034\text{ (t/a)} \times 10^3 \div 1960\text{ (h/a)} \approx 0.0173\text{ (kg/h)}$ ；

C.排放浓度： $0.0173\text{ (kg/h)} \div 10000\text{ (m}^3\text{/h)} \times 10^6 = 1.73\text{ (mg/m}^3\text{)}$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4t/a、排放速率为

0.0173kg/h、排放浓度为 1.73mg/m³，可以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工艺中“燃气炉”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②DA002 排气筒

压铸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中使用金属液等、脱模剂造型/浇注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0.247kg/t-产品，项目铝铸件产能为 4000t/a，则压铸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4000t/a \times 0.247kg/t-产品 \times 10^{-3} = 0.988t/a$ 。

压铸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主要来自脱模剂挥发，脱模剂在使用前需用水进行调配，压铸过程中调配后脱模剂由自动喷雾机对型腔进行喷涂，脱模剂在工作过程中性质稳定，不发生副化学反应，不残留工件上。脱模剂挥发产生大量水汽，水汽中大部分为水蒸气，少量为脱模剂，根据脱模剂组分分析可知，在 100℃时脱模剂溶液中水挥发，在 300-350℃时，蜡、表面活性剂热解，分解为碳氧化物和水，在 400℃以上时，硅油分解为碳氧化物、二氧化硅和水。项目熔化铝液温度约为 700℃，本次评价按最不利条件计，即脱模剂全部气化或分解，脱模剂年用量为 40t，脱模剂中硅油、表面活性剂等混合物按最大量 17.9%计（其余为水），则压铸过程中脱模剂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 $40t/a \times 17.9\% = 7.16t/a$ 。

建设项目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压铸废气，集气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则压铸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产生情况具体如下：

- A.产生量： $0.988 (t/a) \times 90\% \approx 0.89 (t/a)$ ；
- B.产生速率： $0.89 (t/a) \times 10^3 \div 1960 (h/a) \approx 0.4541 (kg/h)$ ；
- C.产生浓度： $0.4541 (kg/h) \div 15000 (m^3/h) \times 10^6 \approx 30.27 (mg/m^3)$ 。

压铸废气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情况具体如下：

- A.产生量： $7.16 (t/a) \times 90\% = 6.444 (t/a)$ ；
- B.产生速率： $6.444 (t/a) \times 10^3 \div 1960 (h/a) \approx 3.2878 (kg/h)$ ；
- C.产生浓度： $3.2878 (kg/h) \div 15000 (m^3/h) \times 10^6 \approx 219.19 (mg/m^3)$ 。

建设项目压铸废气由“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9%，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0%，则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 A.排放量： $0.89 (t/a) \times (1-99\%) = 0.0089 (t/a)$ ；
- B.排放速率： $0.0089 (t/a) \times 10^3 \div 1960 (h/a) \approx 0.0045 (kg/h)$ ；
- C.排放浓度： $0.0045 (kg/h) \div 15000 (m^3/h) \times 10^6 = 0.30 (mg/m^3)$ 。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A.排放量： $6.444 \text{ (t/a)} \times (1-90\%) \approx 0.64 \text{ (t/a)}$ ；

B.排放速率： $0.64 \text{ (t/a)} \times 10^3 \div 1960 \text{ (h/a)} \approx 0.3265 \text{ (kg/h)}$ ；

C.排放浓度： $0.3265 \text{ (kg/h)} \div 15000 \text{ (m}^3\text{/h)} \times 10^6 \approx 21.77 \text{ (mg/m}^3\text{)}$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89t/a、排放速率为 0.0045kg/h、排放浓度为 0.30mg/m³，可以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浇注”工艺限值要求，达标排放；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4t/a、排放速率为 0.3265kg/h、排放浓度为 21.77mg/m³，可以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③DA003 排气筒

抛丸粉尘：建设项目抛丸工序为连续作业，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中铝合金构件抛丸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kg/t-原料，项目铝铸件产能为 4000t/a，则抛丸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4000\text{t/a} \times 2.19\text{kg/t-原料} \times 10^{-3} = 8.76\text{t/a}$ 。

建设项目抛丸粉尘拟通过密闭负压收集，集气效率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效率为 95%，本次评价抛丸粉尘集尘效率保守取值 90%，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抛丸粉尘（颗粒物）有组织产生情况具体如下：

A.产生量： $8.76 \text{ (t/a)} \times 90\% = 7.884 \text{ (t/a)}$ ；

B.产生速率： $7.884 \text{ (t/a)} \times 10^3 \div 2400 \text{ (h/a)} = 3.285 \text{ (kg/h)}$ ；

C.产生浓度： $3.285 \text{ (kg/h)} \div 5000 \text{ (m}^3\text{/h)} \times 10^6 = 657 \text{ (mg/m}^3\text{)}$ 。

建设项目抛丸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9%，则 DA003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A.排放量： $7.884 \text{ (t/a)} \times (1-99\%) \approx 0.079 \text{ (t/a)}$ ；

B.排放速率： $0.079 \text{ (t/a)} \times 10^3 \div 2400 \text{ (h/a)} \approx 0.0329 \text{ (kg/h)}$ ；

C.排放浓度： $0.0329 \text{ (kg/h)} \div 5000 \text{ (m}^3\text{/h)} \times 10^6 = 6.58 \text{ (mg/m}^3\text{)}$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 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9t/a、排放速率为 0.0329kg/h、排放浓度为 6.58mg/m³，可以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落砂、清理”工艺中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④DA004 排气筒

建设项目天然气加热炉年天然气用量为 20 万 m³，燃气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

册”中使用天然气为燃料进行锻坯加热时废气中相关污染物产污系数，则建设项目燃气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情况具体如下：

表 4-1 建设项目燃气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烟尘	SO ₂	NO _x
产污系数 (kg/m ³)	0.000286	0.000002S ^①	0.001871
燃气量 (m ³)	200000		
工作时间 (h)	1960		
风机风量 (m ³ /h)	10000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00286 (kg/m ³) ×200000 (m ³ /a) × 10 ⁻³ =0.0572 (t/a)	(0.000002×100) (kg/m ³) ×200000 (m ³ /a) ×10 ⁻³ =0.04 (t/a)	0.001871 (kg/m ³) ×200000 (m ³ /a) × 10 ⁻³ =0.3742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0.0572 (t/a) ×10 ³ ÷ 1960 (h/a) ≈0.0292 (kg/h)	0.04 (t/a) ×10 ³ ÷ 1960 (h/a) ≈0.0204 (kg/h)	0.3742 (t/a) ×10 ³ ÷ 1960 (h/a) ≈0.1909 (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0.0292 (kg/h) ÷ 10000 (m ³ /h) ×10 ⁶ ≈2.92 (mg/m ³)	0.0204 (kg/h) ÷ 10000 (m ³ /h) ×10 ⁶ ≈ 2.04 (mg/m ³)	0.1909 (kg/h) ÷ 10000 (m ³ /h) ×10 ⁶ ≈19.09 (mg/m ³)

注：①S为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 mg/m³，参照《天然气》（GB17820-2018）表 1 天然气技术指标要求，工业用气不低于二类标准，本次评价 S 取最大值 100mg/m³，即 S 以 100 计。

建设项目燃气废气直接通过管道密闭收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集气效率以 100%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使用天然气为燃料进行锻坯加热时，采用低氮燃烧法氮氧化物末端治理技术效率为 50%。则 DA004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72t/a、排放速率 0.0292kg/h、排放浓度 2.92mg/m³；有组织 SO₂排放量为 0.04t/a、排放速率 0.0204kg/h、排放浓度 2.04mg/m³；有组织 NO_x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 A.排放量：0.3742 (t/a) × (1-50%) =0.1871 (t/a) ；
- B.排放速率：0.1871 (t/a) ×10³÷1960 (h/a) ≈0.0955 (kg/h) ；
- C.排放浓度：0.0955 (kg/h) ÷10000 (m³/h) ×10⁶≈9.55 (mg/m³)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 DA004 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工艺中“燃气炉”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未经该集气系统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在生产厂房内排放。其中，压铸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 A.排放量：〔3.772+0.988〕 (t/a) × (1-90%) =0.476 (t/a) ；

B.排放速率： $0.476(t/a) \times 10^3 \div 1960(h/a) \approx 0.2429(kg/h)$ 。

压铸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A.排放量： $7.16(t/a) \times (1-90\%) = 0.716(t/a)$ ；

B.排放速率： $0.716(t/a) \times 10^3 \div 1960(h/a) \approx 0.3653(kg/h)$ 。

抛丸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A.排放量： $8.76(t/a) \times (1-90\%) = 0.876(t/a)$ ；

B.排放速率： $0.876(t/a) \times 10^3 \div 2400(h/a) = 0.365(kg/h)$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总排放量为1.352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0.716t/a。

建设项目废气源强、收集、处理、排放形式汇总见表4-2。

表4-2 建设项目废气源强、收集、处理、排放形式汇总表

污染源产生位置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源强(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天然气加热炉	熔化	颗粒物	0.0572	产污系数法	管道密闭收集	100%	采用低氮燃烧器	/	/	10000	√	/
		二氧化硫	0.04					/	/		√	/
		氮氧化物	0.3742					50%	是		√	/
		颗粒物	3.772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收集	90%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10000	√	√
压铸机	压铸	颗粒物	0.988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收集	90%	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99%	是	15000	√	√
		非甲烷总烃	7.16	物料衡算法				90%	是		√	√
抛丸机	抛丸	颗粒物	8.76	产污系数法	密闭负压收集	90%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5000	√	√

注*：建设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依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4-3。

表4-3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编号及名称	风量m³/h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经度	纬度	浓度mg/m³	速率kg/h
颗粒物	173.2	1.7320	3.3948	1.73	0.0173	0.034	DA001	10000	15	0.4	25	119.832354	33.744713	30	/
颗粒物	30.27	0.4541	0.89	0.30	0.0045	0.0089	DA002	15000	15	0.6	25	119.83	33.74	30	/

非甲烷总烃	219.19	3.2878	6.444	21.77	0.3265	0.64							2311	4744	60	3
颗粒物	657	3.285	7.884	6.58	0.0329	0.079	DA003	5000	15	0.4	25	119.83	33.74	30	/	
颗粒物	2.92	0.0292	0.0572	2.92	0.0292	0.0572	DA004	10000	15	0.4	60	119.83	33.74	30	/	
SO ₂	2.04	0.0204	0.04	2.04	0.0204	0.04								100	/	
NO _x	19.09	0.1909	0.3742	9.55	0.0955	0.1871								400	/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产生位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面源高度 m	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熔化、压铸	生产厂房-压铸间	颗粒物	0.476	0.2429	0.476	0.2429	840	11	1960
		非甲烷总烃	0.716	0.3653	0.716	0.3653			
抛丸	生产厂房-抛丸间	颗粒物	0.876	0.365	0.876	0.365	450	11	2400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5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730	0.0173	0.034
2	DA002	颗粒物	300	0.0045	0.0089
		非甲烷总烃	21770	0.3265	0.64
3	DA003	颗粒物	6580	0.0329	0.079
4	DA004	颗粒物	2920	0.0292	0.0572
		SO ₂	2040	0.0204	0.04
		NO _x	9550	0.0955	0.187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791
		非甲烷总烃			0.64
		SO ₂			0.04
		NO _x			0.1871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791
		非甲烷总烃			0.64

	SO ₂	0.04
	NO _x	0.1871

注：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属一般排放口。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6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生产厂房	熔化、压铸、抛丸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要求	5	1.352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	0.5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0.716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352		
				非甲烷总烃		0.716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7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5311
2	非甲烷总烃	1.356
3	SO ₂	0.04
4	NO _x	0.1871

3、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建设项目排气筒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口编号、排放污染物名称等，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污口、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需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废气污染源监测，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工艺中“燃气炉”限值要求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浇注”工艺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 NMHC 限值要求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落砂、清理”工艺中限值要求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工艺中“燃气炉”限值要求
	SO ₂		
	NO _x		
厂界（在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以扇形分布设置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年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
	NMHC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NMHC	1 次/年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要求
	颗粒物		

4、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废气、熔化烟尘、压铸废气、抛丸粉尘。其中，熔化烟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压铸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

器，燃气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引至高空排放。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导致熔化烟尘、压铸废气、抛丸粉尘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非正常排放参数见表 4-9。

表 4-9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DA001 排气筒	脉冲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熔化烟尘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颗粒物	0.9643	96.43	0.4822	0.5h	0.5-1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清理脉冲布袋除尘器，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排放
DA002 排气筒	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压铸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颗粒物	0.4541	30.27	0.2271	0.5h	0.5-1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清理脉冲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除尘布袋和活性炭，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3.2878	219.19	1.6439			
DA003 排气筒	脉冲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抛丸粉尘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颗粒物	3.285	657	1.6425	0.5h	0.5-1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清理脉冲布袋除尘器，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排放

5、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1)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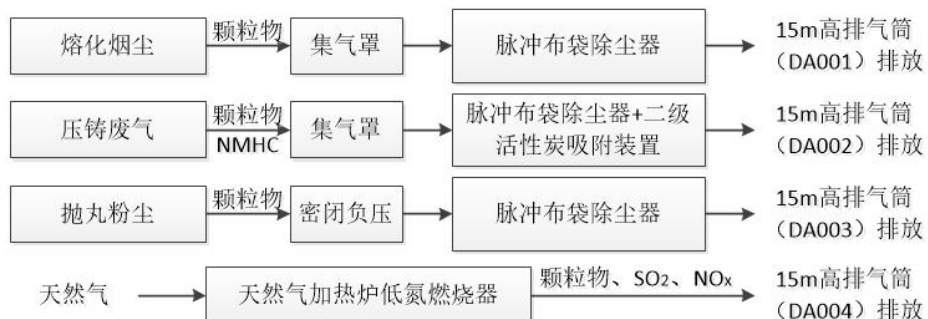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表1金属熔炼（化）工序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金属熔化工序（一般应用于铝合金熔化燃气炉）采用低氮燃烧属于可行技术，采用袋式除尘处理金属熔化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附录A表A.1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浇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连接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效率可达99%以上，排放浓度可达 $20\text{mg}/\text{m}^3$ 以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连接活性炭吸附或催化燃烧装置，排放浓度可达 $60\text{mg}/\text{m}^3$ 以下，因此，压铸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铸件抛丸清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连接袋式除尘器（布袋需覆膜或控制风量）进行除尘，除尘效率99.5%以上，排放浓度可达 $20\text{mg}/\text{m}^3$ 以下，因此，抛丸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①集气罩风量合理性

建设项目在天然气加热炉、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郝吉明、马广大、王书肖著），上部集气罩示意图及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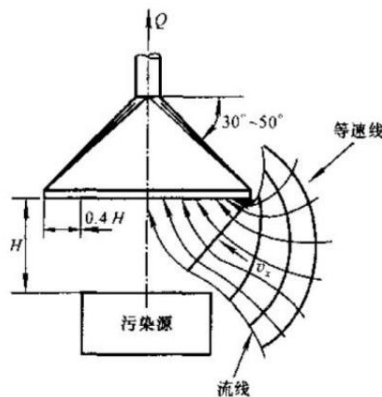


图 4-2 上部集气罩示意图

公示： $Q=KPHV_0$

式中： Q ——集气罩风机风量， m^3/s ；

P ——罩口敞开面周长， m ；

H ——罩口至污染源距离， m ，取 0.1；

V_0 ——控制速度， m/s ，取 0.5 m/s ；

K ——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建设项目集气罩风量合理性计算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集气罩风量合理性计算一览表

生产设备		集气罩设置情况					合计 风量	风机 风量
		设备进/出 口尺寸	集气罩尺寸	风速	风量	设备 数量		
		长×宽/m	长×宽/m	m/s	m ³ /h	台	m ³ /h	m ³ /h
DA001 排气筒	天然气 加热炉	0.5×0.5	0.9×0.9	0.5	907.2	10	9072	10000
DA002 排气筒	压铸机	1.0×0.8	1.4×1.2	0.5	1310.4	10	13104	15000

由上表计算可知，同时考虑到漏气和集气效果能因素，DA001 排气筒集气系统总风量设计为 10000m³/h、DA002 排气筒集气系统总风量设计为 15000m³/h，能够保障熔化烟尘和压铸废气达到 90%收集效率。

②脉冲布袋除尘器

工作原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是以压缩空气为清灰动力，利用脉冲喷吹机构在瞬间放出压缩空气，诱导数倍的二次空气高速射进滤袋，使滤袋急剧膨胀，依靠冲击振动和反向气流而清灰的袋式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是一种新型高效除尘净化设备，采用脉冲喷吹的清灰方式，具有清灰效果好、净化效率高、处理气量大、滤袋寿命长、维修工作量小、运行安全可靠等优点。除尘系统运行时，各扬尘点所产生的粉尘将被捕集并经吸尘管网输送进入恒压沉降输送槽。粗重料块将沉降至槽底，由恒压沉降槽卸料系统排出进入单链刮板，轻细粉尘则进入除尘器进行再次分离。而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过滤后的洁净空气，则由引风机排入大气。被阻留过滤分离出来的粉尘则被沉降至除尘器下锥体，由卸料系统排出并汇入单链刮板输送系统，由单链刮板输送进入圆形储料仓后，可以打包处理。

结合《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9%以上，同时依据前述分析内容，本次评价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取 99%较为可行。

③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作原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由风机提供动力，废气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吸附单元组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原理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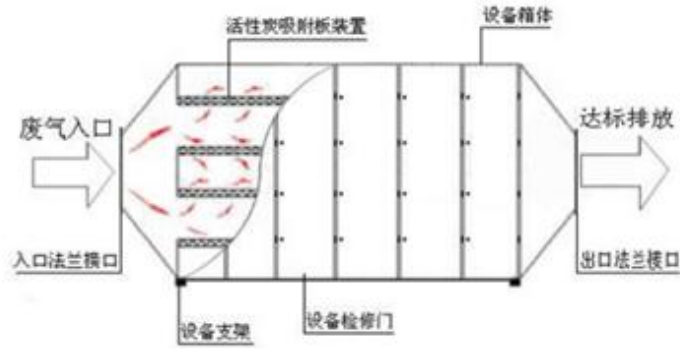


图 4-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原理图

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可达到 90%以上净化效率，因此，本次评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取 90%计较为可行。

建设项目设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如下：

表 4-11 建设项目活性炭吸附设备参数表

	处理风量 (m ³ /h)	尺寸 (mm)	吸附床过流气 速 (m/s)	数量 (台)	介质温度	介质
排气筒 DA002	15000	2500*1380* 1500	1.2	2	常温	VOCs
	活性炭 类型	碳层厚度 (mm)	活性炭填装量 (m ³)	活性炭碘吸附 值 (mg/g)	感温探头 (支)	泄爆片 (只)
	蜂窝	200*2	0.696 (单箱)	685	2	2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建设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12 建设项目与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建设项目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压铸工序脱模剂挥发，压铸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为 90%，集气罩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进行设置。	符合
2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	建设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箱式活性炭罐，并由具备废气工程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并施	符合

	<p>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料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p>	<p>工，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中要求。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计算及更换。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p>	
3	<p>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p>	<p>建设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1.20m/s。</p>	符合
4	<p>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p>	<p>建设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吸附处理压铸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废气中不涉及酸性废气和含湿量较大废气，废气进入吸附设备时，废气温度低于 40℃。经前文分析，进入吸附设备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和压铸废气，熔化烟尘和压铸废气首先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计算，熔化烟尘和压铸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浓度约为 0.95mg/m³，可确保活性炭在低颗粒物（< 1mg/m³）、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制定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p>	符合
5	<p>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 650mg/g，比表面积 ≥ 750m²/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蜂窝活性炭检验报告（详见附件 12），项目蜂窝活性炭碘横向抗压强度为 0.95MPa > 0.9MPa，纵向强度为 0.5MPa > 0.4MPa，碘吸附值为 685mg/g ≥ 650mg/g，比表面积为 758m²/g ≥ 750m²/g。</p>	符合
6	<p>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p>	<p>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p>	符合

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计算并更换。
----------------------	-------------------------

建设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建设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压铸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0%。	符合
连续稳定产生的废气可以采用固定床、移动床（包括转轮吸附装置）和流化床吸附装置，非连续产生或浓度不稳定的废气宜采用固定床吸附装置。当使用固定床吸附装置时，宜采用吸附剂原位再生工艺。	项目废气属于连续稳定产生，活性炭采用固定床吸附装置。	符合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集气罩的配置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	符合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	经前文分析，进入吸附设备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和压铸废气，熔化烟尘和压铸废气首先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计算，熔化烟尘和压铸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浓度约为 $0.95\text{mg}/\text{m}^3$ ，可确保活性炭在低颗粒物（ $<1\text{mg}/\text{m}^3$ ）、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项目各类废气中不涉及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	符合
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 ，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蜂窝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text{m}^2/\text{g}$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蜂窝活性炭检验报告（详见附件 12），项目蜂窝活性炭碘横向抗压强度为 $0.95\text{MPa} > 0.9\text{MPa}$ ，纵向强度为 $0.5\text{MPa} > 0.4\text{MPa}$ ，碘吸附值为 $685\text{mg}/\text{g} \geq 650\text{mg}/\text{g}$ ，比表面积为 $758\text{m}^2/\text{g} \geq 750\text{m}^2/\text{g}$ 。	符合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text{m}/\text{s}$ 。	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气流流速低于 $1.20\text{m}/\text{s}$ 。	符合
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 80% 时宜更换吸附剂。	项目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建设单位在做到本项目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监管要求基础上，可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结合《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6 号）中含铝粉尘收集处理等的相关要，在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工艺要求、废气风量、对周围环境影响等前提下，合理设置排气筒数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共设置 4 根排气筒，燃气废气、熔化烟尘、压铸粉尘、抛丸粉尘均单独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均 15m，主要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

①高度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厂房高度为 11m，在生产过程中，为了保证废气有效排出，其排气筒出口设置在屋顶以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4.7 规定除移动式除尘设备外，其他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1 规定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建设项目 DA001、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设置高度均为 15m。经前述分析计算，项目采取一定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气筒排放的各污染物均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故废气排气筒高度设置可行。

②数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6 号）第十五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域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本项目燃气废气、熔化烟尘、压铸粉尘、抛丸粉尘均单独收集处理后排放，其中，DA001 排气筒用于排放熔化烟尘，DA002 排气筒用于排放压铸废气，DA003 排气筒用于排放抛丸粉尘，DA004 排气筒用于排放燃气废气，排气筒数量设置是可行的。

③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经计算可知，建设项目 DA001、DA003、DA004 排气筒出口烟气速度均为 12.06m/s、DA002 排气筒出口烟气速度为 16.62m/s，废气污染物能够较快的扩散。

从以上分析可知，建设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4)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经集气系统收集的熔化烟尘、压铸废气、抛丸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地区现有大气环境功能。

项目采取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简述如下：

A、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定期检查排气筒、集气罩、密闭负压集气装置，如果泄漏，需立即采取措施。

B、加强对操作工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C、厂房内应安装排风扇，实现通风换气，确保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D、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

6、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所列公式计算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具体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C_m——等标排放量；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表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各参数的取值见表 4-14。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一览表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上表*标注的为本项目选取参数。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标准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计算值	卫生防护距离 (m)
						L (m)	
压铸间	颗粒物	0.45	0.2429	840	11	48.571	100
	非甲烷总烃	2.0	0.3653			15.938	
抛丸间	颗粒物	0.45	0.365	450	11	45.255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章节 6 规定：“6.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6.2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则由表 4-15 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以压铸间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抛丸间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企业出具的测绘证明（详见附件 15），现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目标，在该防护距离内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办事处和平居委会二组，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建设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废气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放强度较小，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二、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外排水，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生活污水量 576t/a、循环冷却水外排水量 1.3t/a，则废水总排放量 577.3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TP、TN、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与循环冷却水外排水一同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至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厂接管情况		排入外环境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76	COD	400	0.2304	化粪池	15%	339	0.1958	50	0.0289	间接排放，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氨氮	25	0.0144		3%	24	0.0140	5	0.0029	
		TN	40	0.0230		5%	38	0.0219	15	0.0087	
		TP	4	0.0023		0	4	0.0023	0.5	0.0003	
		SS	300	0.1728		30%					
循环冷却水外排水	1.3	SS	200	0.0003	/	/	210	0.1212	10	0.0058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pH、COD、SS、NH ₃ -N、TN、TP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度)	纬度 (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832655°	33.744361°	0.05773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	/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	pH	6-9
									COD	50
									SS	10

					有限公司	稳定		有限公司	NH ₃ -N	5
									TN	15
									TP	0.5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N		70
6		TP		8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39	0.0006527	0.1958
		SS	210	0.0004040	0.1212
		NH ₃ -N	24	0.0000467	0.0140
		TN	38	0.0000730	0.0219
		TP	4	0.0000077	0.002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958
		SS			0.1212
		NH ₃ -N			0.0140
		TN			0.0219
		TP			0.0023

2、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口编号、排放污染物名称等。排污口需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中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综合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依托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1)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概况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阜宁县污水处理厂）位于阜宁县澳洋化工园区纬一路一号，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为 4 万 t/d（收 75%生活污水，25%工业废水），采用 A²/O 生化工艺+PACT 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至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A²/O 工艺：在 A/O 工艺基础上增设一个缺氧区，并使好氧区中混合液回流至缺氧区，使之反硝化脱氮，这样就构成了厌氧/缺氧/好氧系统，简称 A²/O。

PACT 工艺：污水处理中，生化法的各种工艺在运行过程中的最关键之处是要维持活性污泥的活性和凝聚性（沉淀性能）。而活性污泥的凝聚性能极易受进水水质和外界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出现二沉池水飘泥等异常现象。此时，在曝气池中投加粉末活性炭、混凝剂或其他化学药剂，往往会收到很好的效果，其中以投加粉末活性炭为多，该法称为 PACT 法。因粉末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吸附能力远强于活性污泥，因此会产生粉末活性炭对进水有机物不断吸附、活性污泥微生物对粉末活性炭所吸附的有机物进行降解的现象，也因此，该法具有耐冲击负荷、提高难降解有机物去除能力等特点，可以改善活性污泥的沉降性能，减少或抑制污泥膨胀等。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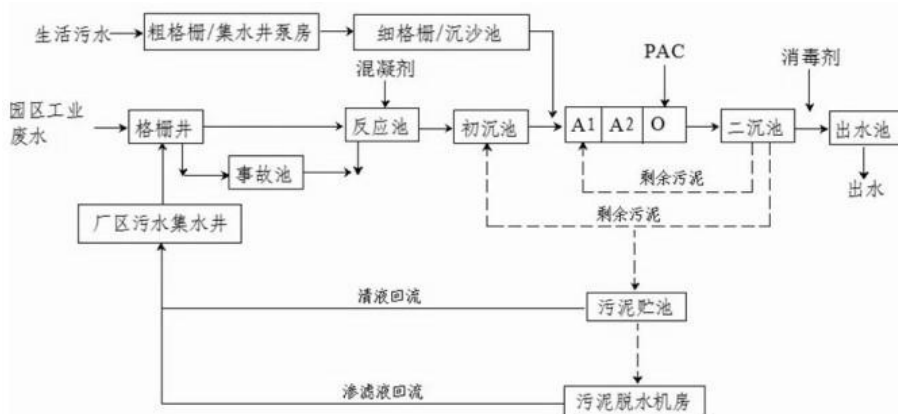


图 4-4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A、水质方面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外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循环冷却水外排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化粪池容积为 5m³，处理能力 8t/d，化粪池内污水停留时间 15h，符合《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表 4 中污水停留时间要求，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576t/a（1.92t/d），化粪池可满足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要求。

生活污水预处理工艺：

工艺原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格式化粪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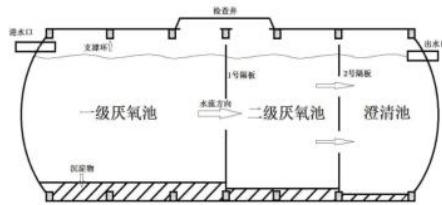


图 4-5 格式化粪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化粪池预处理效果：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预期处理效果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mg/L）	400	300	25	40	4
化粪池出水浓度（mg/L）	340	210	24	38	4
处理效率（%）	15	30	3	5	/

注：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化粪池对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COD：40%-50%，SS：60%~70%，TN：≤10%。本次评价水污染物去除效率保守按上表所示。

出水水质与接管要求：

建设项目综合废水接管水质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综合废水接管水质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COD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水出水水质 (mg/L)	576	340	210	24	38	4
循环冷却水外排水水质 (mg/L)	1.3	/	200	/	/	/
综合废水接管水质 (mg/L)	577.3	339	210	24	38	4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接管标准 (mg/L)	/	≤500	≤400	≤45	≤70	≤8

由上表可知,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水质接管标准要求, 项目废水中不含有对生化系统造成影响的敏感物质, 即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可行, 水质方面接管可行。

B、水量方面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77.3t/a, 每日废水排放量约为 1.924t/d, 目前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0.8 万 m³/d, 建设项目每日废水排放量占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日剩余废水处理能力 0.024%, 在其处理能力之内, 即水量方面接管可行。

C、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办事处和平居委会二组, 属于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敷设到位, 项目废水能够排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即项目内部污水管网接管可行。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废水水质可满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水质接管标准要求, 从运行时间、处理规模、管网铺设等方面具有接管可行性, 因此, 本项目废水可以做到接管处理后达标排放, 依托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三、噪声

1、噪声源调查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天然气加热炉、压铸件、湿式砂带打磨机、抛丸机、冷却塔、循环水泵及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 本次评价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中类比法对项目噪声源强进行核算, 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 (A), 项目室内、室外各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量详见表 4-24、表 4-25。

表 4-24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 厂房	天然气加热炉	10	75	合理布局、基座减振	5	5	1	5	72.0	9:30-17:30	25	45.8	1
2		压铸机	10	80		10	15	1	5	77.3			51.1	
3		湿式砂带打磨机	15	80		-5	25	1	3	89.5			63.2	
4		抛丸机	5	85		-2	25	1	3	75.6			49.3	
5		冷却塔	6	85		5	6	1	10	72.9			46.7	
6		循环水泵	6	85		6	6	1	10	72.9			46.7	

注：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本项目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原点，平行南厂界为 x 轴、西厂界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表 4-25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废气处理风机	10000m³/h	15	5	1	85	减振、进出口消声、隔声罩	9:30-17:30
2	DA002 废气处理风机	15000m³/h	15	12	1	85	减振、进出口消声、隔声罩	
3	DA003 废气处理风机	5000m³/h	15	13	1	85	减振、进出口消声、隔声罩	
4	DA004 废气处理风机	10000m³/h	15	4	1	85	减振、进出口消声、隔声罩	

注：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本项目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原点，平行南厂界为 x 轴、西厂界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2、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噪声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计算：

1、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办事处和平居委会二组，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金鼎橡树湾，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评价选择建设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及金鼎橡树湾作为预测点，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进行昼间噪声影响预测。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6。

表 4-26 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贡献值一览表（昼间）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 (A)	噪声现状值 /dB (A)	噪声标准 /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噪声预测值 /dB (A)	较现状增量 /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南侧厂界外 1m	53	53	≤60	49.6	53	0	达标
2	西南侧厂界外 1m	56	56	≤60	42.7	56	0	达标
3	西北侧厂界外 1m	56	56	≤60	40.7	56	0	达标
4	东北侧厂界外 1m	55	55	≤60	31.6	55	0	达标
5	金鼎橡树湾	55	55	≤60	25.1	5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敏感点金鼎橡树湾昼间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但仍需加强噪声控制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防止噪声扰民事件发生。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建设项目天然气加热炉、压铸机、湿式砂带打磨机、抛丸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振动小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废气处理风机选用低噪声、振动小设备，对风机进、出口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装减振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

(2) 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区域中部，厂房墙壁加装吸声材料，并采用隔声门窗，以减少对四周厂界噪声影响。

(3) 加强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建立各工段操作规范，严格控制设备噪声，减少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噪声。

4、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厂内固定噪声污染源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需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中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噪声污染源监测，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见表4-27。

表 4-27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Leq (A)	每季度昼间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金属废屑、废砂带、废钢丸、废液压油、修模废渣、废液压油包装桶、废脱模剂包装桶、熔化压铸集尘灰、熔化压铸废除尘布袋、抛丸集尘灰、抛丸废除尘布袋、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 炉渣

建设项目天然气加热炉工作过程中开关炉盖，金属熔化液表面会产生少量因与空气接触生成的金属氧化物，需要人工使用漏勺定期清理该部分因金属液表面氧化形成的废渣，炉渣产生量约占铝锭用量 1%，项目铝锭年用量 4210t，则产生炉渣 4.2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炉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8、废物代码：321-026-48），厂内收集后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 金属废屑

建设项目湿法打磨和抛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金属废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金属废屑产生量约占铝锭总用量 5%，约 21.05t/a，收集后可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3) 废砂带

建设项目湿法打磨需使用砂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砂带年用量为 1.5t，日常使用过程中损耗约占 5%，则产生废砂带 1.425t/a，收集后可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4) 废钢丸

建设项目抛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钢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钢丸年补充量为 20t，日常使用过程中损耗约占 5%，则产生废钢丸 19t/a，收集后可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5) 废液压油

建设项目压铸机中液压油定期更换，液压油用量 3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损耗按 20% 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 2.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8-08），厂内收集后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6) 修模废渣

建设项目压铸机内模具日常清理修护时会产生一定量修模废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月清理修护模具时废渣产生量约 0.05t，则项目年修模废渣产生量为 0.6t/a，收集后可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7) 废液压油包装桶

根据液压油年用量及包装规格，项目产生废液压油（100kg/桶）包装桶 30 只，单只包装桶重量约为 5kg，则废液压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0.1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厂内收集后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8) 废脱模剂包装桶

根据脱模剂年用量及包装规格，项目产生废脱模剂（25kg/桶）包装桶 1600 只，单只包装桶重量约为 0.5kg，则废脱模剂包装桶产生量 0.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脱模剂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厂内收集后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9) 熔化压铸集尘灰

建设项目熔化压铸集尘灰主要来自 DA001、DA002 排气筒脉冲布袋除尘器，根据前文废气污染源分析，项目熔化烟尘和压铸废气处理使用的脉冲布袋除尘器集尘量为 4.24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熔化压铸集尘灰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8、废物代码：321-034-48），厂内收集后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10) 熔化压铸废除尘布袋

建设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需定期更换除尘布袋，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除尘布袋平均每季度更换一次，脉冲布袋除尘器单次更换除尘布袋 100kg，则产

生熔化压铸废除尘布袋 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熔化压铸废除尘布袋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厂内收集后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11）抛丸集尘灰

建设项目抛丸集尘灰主要来自 DA003 排气筒脉冲布袋除尘器，根据前文废气污染源分析，项目抛丸粉尘废气处理使用的脉冲布袋除尘器集尘量为 7.802t/a，收集后可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12）抛丸废除尘布袋

建设项目 DA003 排气筒脉冲布袋除尘器需定期更换除尘布袋，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除尘布袋平均每季度更换一次，脉冲布袋除尘器单次更换除尘布袋 100kg，则产生抛丸废除尘布袋 0.4t/a，收集后可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13）废活性炭

建设项目废活性炭主要来自压铸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根据前文废气源强分析可知，DA002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量为 5.804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蜂窝活性炭检验报告（详见附件 12），取 39%；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活性炭吸附设备参数（见表 4-10）可知，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装量为 1.392m³（0.696m³/单箱），蜂窝活性炭的体积密度为 350~550kg/m³，本次评价以 450kg/m³计，则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填装量均为 626.4kg，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间约为 7h/d，更换周期计算过程具体见下表：

表 4-28 二级活性炭更换量及更换周期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	活性炭填装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DA002	626.4	39	197.42	15000	7	11

根据表 4-28 计算结果，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

月”，故建设项目 DA002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每 11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年平均更换 28 次，则活性炭年用量约为 17.54t/a，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约 23.344t/a（含有机废气）。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厂内收集后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14）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是职工产生的废纸、瓜果皮壳、饮料包装瓶、包装纸、垃圾袋等，产生量按照人均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15kg/d），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副产物鉴别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炉渣	熔化	固	铝及其氧化物	4.2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2	金属废屑	湿法打磨、抛丸	固	铝及其氧化物	21.05	√	/	
3	废砂带	湿法打磨	固	纸、布	1.425	√	/	
4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	19	√	/	
5	废液压油	压铸机维护保养	液	矿物油等	2.4	√	/	
6	修模废渣	模具清理修护	固	石英砂、氧化铁	0.6	√	/	
7	废液压油包装桶	液压油使用	固	矿物油、塑料桶	0.15	√	/	
8	废脱模剂包装桶	脱模剂使用	固	矿物油、塑料桶	0.8	√	/	
9	熔化压铸集尘灰	熔化烟尘和压铸废气处理	固	金属及其氧化物	4.242	√	/	
10	熔化压铸废除尘布袋	熔化烟尘和压铸废气处理	固	纤维	0.4	√	/	
11	抛丸集尘灰	抛丸粉尘处理	固	金属及其氧化物	7.802	√	/	
12	抛丸废除尘布袋	抛丸粉尘处理	固	纤维	0.4	√	/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23.344	√	/	
1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4.5	√	/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0。

表 4-3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熔化	天然气加热炉	炉渣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4.21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21	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压铸机维护保养	压铸机	废液压油		物料衡算法	2.4		2.4	
液压油使用	/	废液压油包装桶		类比法	0.15		0.15	
脱模剂使用	/	废脱模剂包装桶		类比法	0.8		0.8	
熔化烟尘和压铸废气处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	熔化压铸集尘灰		物料衡算法	4.242		4.242	
		熔化压铸废除尘布袋		类比法	0.4		0.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物料衡算法	23.344		23.344	
湿法打磨、抛丸	湿式砂带打磨机、抛丸机	金属废屑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衡算法	21.05	外售综合利用	21.05	物资回收单位
湿法打磨	湿式砂带打磨机	废砂带		物料衡算法	1.425		1.425	
抛丸	抛丸机	废钢丸		物料衡算法	19		19	
模具清理修护	/	修模废渣		类比法	0.6		0.6	
抛丸粉尘处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	抛丸集尘灰		物料衡算法	7.802		7.802	
		抛丸废除尘布袋		类比法	0.4		0.4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排污系数法	4.5	环卫清运	4.5	环卫部门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性状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环境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度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金属废屑	一般工业固废	湿法打磨、抛丸	固	铝及其氧化物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SW17	900-002-S17	21.05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砂带		湿法打磨	固	纸、布		/	SW59	900-099-S59	1.425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		/	SW17	900-099-S17	19	
修模废渣		模具清理修护	固	石英砂、氧化铁		/	SW59	900-099-S59	0.6	
抛丸集尘灰		抛丸粉尘处理	固	金属及其氧化物		/	SW59	900-099-S59	7.802	
抛丸废除尘布袋		抛丸粉尘处理	固	纤维		/	SW59	900-099-S59	0.4	
炉渣	危险废物	熔化	固	铝及其氧化物		R	HW48	321-026-48	4.21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液压油		压铸机维护保养	液	矿物油等		T, I	HW08	900-218-08	2.4	
废液压油包装桶		液压油使用	固	矿物油、塑料桶		T, I	HW08	900-249-08	0.15	
废脱模剂包装桶		脱模剂使用	固	矿物油、塑料桶		T/In	HW49	900-041-49	0.8	
熔化压铸集尘灰		熔化烟尘和压铸废气处理	固	金属及其氧化物	T, R	HW48	321-034-48	4.242		
熔化压铸废除尘布袋			固	纤维	T/In	HW49	900-041-49	0.4		
废活性炭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23.34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	SW64	900-099-S64	

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32。

表 4-3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废物代码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金属废屑	一般工业固废	湿法打磨、抛丸	固	900-002-S17	21.05	袋装、密封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1.05
废砂带		湿法打磨	固	900-099-S59	1.425	袋装、密封		1.425

废钢丸		抛丸	固	900-099-S17	19	袋装、密封		19
修模废渣		模具清理修护	固	900-099-S59	0.6	袋装、密封		0.6
抛丸集尘灰		抛丸粉尘处理	固	900-099-S59	7.802	袋装、密封		7.802
抛丸废除尘布袋		抛丸粉尘处理	固	900-099-S59	0.4	袋装、密封		0.4
炉渣		熔化	固	321-026-48	4.21	袋装、密封		4.21
废液压油		压铸机维护保养	液	900-218-08	2.4	桶装、密封		2.4
废液压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液压油使用	固	900-249-08	0.15	密封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15
废脱模剂包装桶		脱模剂使用	固	900-041-49	0.8	密封		0.8
熔化压铸集尘灰		熔化烟尘和压铸废气处理	固	321-034-48	4.242	袋装、密封		4.242
熔化压铸废除尘布袋		熔化烟尘和压铸废气处理	固	900-041-49	0.4	袋装、密封		0.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900-039-49	23.344	袋装、密封		23.34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900-099-S64	4.5	袋装、密封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5

从建设单位采用的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建设单位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项目设置 1 间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20m²，位于生产厂房内东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废屑、废砂带、废钢丸、修模废渣、抛丸集尘灰、抛丸废除尘布袋，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50.277t/a，每月转运一次，则最大贮存量为 4.2t，一般工业固废采用袋装密封堆放，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1t/m³，则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所需容积为 4.2m³。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20m²，堆积高度约为 1.2m，容积为 24m³，考虑到一般固废仓库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计，则一般固废仓库有效容积为 19.2m³，因此，一般固废仓库容积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

一般固废仓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工业固废暂

存区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金属废屑、废砂带、废钢丸、修模废渣、抛丸集尘灰、抛丸废除尘布袋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为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因此，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设置 1 间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²，位于生产厂房内东部，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炉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脱模剂包装桶、熔化压铸集尘灰、熔化压铸废除尘布袋、废活性炭，产生量合计 35.546t/a，转运周期为 1 个月，则最大贮存量约为 3t。项目危废贮存库面积 10m²，堆积高度约为 1.5m，容积为 15m³，考虑到贮存库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计，则项目危废贮存库有效容积为 12m³，危险废物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0.7t/m³，贮存能力为 8.4t。因此，项目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33。

表 4-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炉渣	HW48	321-026-48	生产厂房东南侧	10m ²	袋装密封后整齐存放	8.4t	1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密封后整齐存放		
	废液压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密封后整齐存放		
	废脱模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后整齐存放		
	熔化压铸集尘灰	HW48	321-034-48			袋装密封后整齐存放		
	熔化压铸废除尘布袋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后整齐存放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封后整齐存放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仓库内，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出入库及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贮存场所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废液压油包装桶、废脱模剂包装桶密封后整齐存放，炉渣、废液压油、熔化压铸集尘灰、熔化压铸废除尘布袋、废活性炭均采用桶（袋）装密封后整齐存放，贮存过程基本不会产生挥发有机

废气，危废仓库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因此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4、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须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①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培训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有明显标志或适当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h 应休息 20min 以上，24h 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h。

因此，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需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的为 HW08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HW48 炉渣、熔化压铸集尘灰，HW49 废脱模剂包装桶、熔化压铸废除尘布袋、废活性炭。建设单位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将上述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处置可落实，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废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和数量，详细记

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位于生产厂房内东部，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A、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办事处和平居委会二组，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办事处和平居委会二组，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地点。

B、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⑥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

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⑦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C、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规定，本次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①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②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③企业与资质单位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企业和资质单位需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④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⑤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需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建设项目废液压油包装桶、废脱模剂包装桶密封后整齐存放，炉渣、废液压油、熔化压铸集尘灰、熔化压铸废除尘布袋、废活性炭均采用桶（袋）装密封后整齐存放，不属于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故可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7、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合规设置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具体要求见表4-34。

表 4-34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堆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区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橘黄色	
	标签样式	/	橘黄色	黑色	

8、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及防控措施

建设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主要包括：污水管线、化粪池内废水、事故应急池内事故废水跑、冒、滴、漏造成污染物下渗及固废暂存场所防渗层破裂，危险废物泄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为防止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依照相关规定划分防渗分区，并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35。

表 4-35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情况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污水管线、化粪池、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厂房、一般固废仓库

考虑到建设项目废水收集处理设施、事故废水收集设施、污水管道内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泄漏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大，因此，将污水管线、化粪池、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作为重点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废水收集处理设施、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底面采用以下具体措施防渗：①100mm 厚 c15 混凝土；②80mm 厚配砂石垫层；③3:7 水泥土夯实；3mm 防渗防氧树脂地坪，侧面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污水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危废仓库采用以下具体措施防渗：危废仓库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建设项目生产厂房、一般固废仓库属于一般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生产厂房、一般固废仓库地面建议采用以下具体措施防渗：①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②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③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 水泥土夯实，一般固废仓库同时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2）跟踪监测

根据上述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前提下，建设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和《盐城 2024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建设单位暂不属于“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确定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故项目暂无需进行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如后期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则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要求履行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日后的生产过程中需注意定期维护、检修，保证各防渗设施正常使用，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生态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办事处和平居委会二组，租赁阜宁县苏杰阀业电器机械配件厂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自然生态已被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作物栽培为主，周边区域无珍稀动植物及其它国家野生保护动物等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建成投产后，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

置，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风险源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脱模剂、液压油、危险废物，风险源主要为原料贮存区、危废仓库。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36。

表 4-36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液压油	3	桶装	0.3	原料贮存区
2	脱模剂	40	桶装	3	
3	危险废物	35.546	桶装/袋装	3	危废仓库

2、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37 建设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 _n /Q _n
液压油	0.3	2500	0.00012
脱模剂	3	50	0.06
危险废物	3	50	0.06
合计			0.12012

注：上表中液压油临界量按照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 2500t 计；脱模剂、危险废物临界量按照附录 B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中临界量 50t 计。

根据计算 Q<1，确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建设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3、风险事故类型

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液压油、脱模剂、危险废物泄漏后，遇明火引起

火灾事故，火灾事故燃烧产物引起中毒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天然气厂内输送管道泄漏，天然气遇明火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4、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影响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大气：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火灾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

(2) 地表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3) 土壤和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事故。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1) 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原料贮存区内液态物料使用及贮存情况；对危废仓库内危废出入库及贮存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检查人员对使用、出入库、贮存情况应记录在册，定期检查危废仓库内危废存放及包装容器完整情况；定期检查生产区域、原料贮存区、危废仓库地面防渗情况。

(2) 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区域、原料贮存区、危废仓库内应设有明显禁止烟火安全标志。

(3) 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生产区域、原料贮存区、危废仓库内安装火灾报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报警仪等系统。

(4) 生产区域、原料贮存区、危废仓库内配备一定数量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黄沙等应急收容物资。

(5) 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1) 平时注意对厂内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隐患，确保各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2) 废气处理设施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3) 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

产必须停止。

(4)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厂房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定期清理脉冲布袋除尘器内集尘灰，定期更换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

(5) 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6) 铝粉尘爆炸防范措施：铝粉爆炸极限是 $35\text{g}/\text{m}^3$ ，按照铝灰中铝含量 15% 考虑，铝灰爆炸极限 $233\text{g}/\text{m}^3$ 。根据本项目的源强分析，铝灰粉尘产生区域为抛丸间，产生速率为 $0.365\text{kg}/\text{h}$ ，抛丸间占地面积为 450m^2 ，高度为 8m ，每小时换气次数以 6 次计，则抛丸间铝灰粉尘的产生浓度为 $0.016\text{g}/\text{m}^3$ ，远低于铝灰爆炸极限。

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应保证厂房换气次数，使生产厂房内粉尘浓度远低于铝粉尘爆炸极限下限，项目抛丸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及浓度均低于铝粉尘爆炸极限（下限），同时粉尘中物质主要是一些非可燃金属及非金属氧化物（研究表明，铝锭熔化压铸中粉尘主要成分为 Al_2O_3 和 SiO_2 等，两者合计占总重量 70% 以上），因此，铝粉尘爆炸概率较低，一旦发生金属粉尘爆炸事故，不得选用水或泡沫进行扑救，应选用化学干粉、干砂及石墨粉等进行扑救，另外，还应重点关注避免引发二次爆炸。项目采取的防范铝粉尘爆炸措施如下：

① 项目在各涉及铝尘产生点均设置集气装置最大程度收集粉尘，减少铝粉尘无组织逸散；

② 项目选用的风机、电机等设备均采用防爆设备；

③ 生产厂房通风按照《采暖通风设计规范》（GB50019-2003）及其它相关要求设计，厂房墙壁设置窗户，强化自然通风，避免铝粉尘在车间的累积；

④ 制定安全作业制度以及对员工的安全培训计划；

⑤ 定期对生产场所进行清理，采用不产生火花、静电、扬尘等方法清理生产场所，禁止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应及时对除尘系统（包括排风扇、抽风机等通风除尘设备）进行清理，使作业场所积累的铝粉尘量降至最低；

⑥ 根据不同的作业条件与环境，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⑦ 安装相对独立的通风除尘系统，并设置接地装置，收尘器离明火产生处距离达 6 米以上，回收的铝灰粉尘储存在独立干燥的堆放场所（危废仓库）；

⑧ 生产场所设置有两个以上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疏散门向外开启，通道畅通；

⑨ 生产场所电气线路采用镀锌钢管套管保护，在车间外安装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设备、电源开关采用防爆防静电措施；生产场所电气线路、设备等由专业电工安装；

⑩ 落实《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相关安全要求。

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及生产车间内产生的粉尘浓度均不在铝粉尘的爆炸极限范围

内，粉尘中主要物质为非可燃的金属和非金属氧化物，铝粉尘发生爆炸的可能性较小，同时企业采取了防止粉尘爆炸的措施。因此，可以认为企业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可有效控制铝粉尘爆炸事故的发生。

厂内管道天然气风险防范措施

(1) 天然气加热炉操作人员应进行安全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识别事故发生前的异常状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2)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适当的管道抢修、灭火及人员抢救设备。

(3) 在厂区附近建筑上应设“风向标”，如有泄漏等重大事故发生时，根据风向将需要疏散的人员进行疏散至当时的上风向安全点。

(4) 在可能发生天然气泄漏积聚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5) 安排专人对天然气管道进行定期检漏，对天然气使用情况记录在册。

(6) 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厂内天然气管道铺设区域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

(7) 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池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铝铸件生产，可能涉及的废水事故排放为火灾、燃烧消防废水，因此，项目须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 504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计算，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降雨量， m^3 ；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表 4-38 事故应急池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参数			结果
V ₁	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物料量			0（本项目无储罐等设备，本次评价不考虑物料量）
V ₂	Q _消	t _消		36m ³
	10L/s	1h		
V ₃	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物料量			0
V ₄	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生产废水量			0
V ₅	q _a	n	F	32.6m ³
	938.9mm	98 日	0.34ha	
V _总 = (V ₁ +V ₂ -V ₃) _{max} +V ₄ +V ₅				68.6m ³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应设容积 70m³ 事故应急池。

项目设置的事故应急池应采取加盖措施，为保证项目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及处理，项目事故应急池在收集废水后，应尽快取样监测，达到接管标准后及时纳管，如不能达到接管标准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事故应急池非事故情况下应空置，不得占用容积，以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池内有足够容量储存事故废水。

6、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主要为粉尘治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和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项目重点环境治理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及施工。建设单位须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和有效运行。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前，应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变

更备案：

- (1)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2)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存在严重缺失或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环境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无法满足当前环境应急需求的；
- (5) 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应急演练、预案抽查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6) 应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8、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液压油、脱模剂、危险废物，风险源主要为原料贮存区、危废仓库，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废气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较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将能有效地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八、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铝锭熔化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总风量10000m ³ /h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化）”工艺中“燃气炉”限值要求	
	DA002/压铸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设计总风量15000m ³ /h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浇注”工艺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限值要求	
	DA003/抛丸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设计总风量5000m ³ /h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落砂、清理”工艺中限值要求	
	DA001/燃气	颗粒物	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设计总风量10000m ³ /h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化）”工艺中“燃气炉”限值要求	
		SO ₂				
		NO _x				
压铸间/未经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以压铸间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A表A.1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抛丸间/未经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以抛丸间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地表水环境	DW001/综合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外排水）	pH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循环冷却水外排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接管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风机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废：建设项目设置 1 间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20m²，位于生产厂房内东部，一般固废仓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建设项目金属废屑、废砂带、废钢丸、修模废渣、抛丸集尘灰、抛丸废除尘布袋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外售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建设项目设置 1 间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²，位于生产厂房内东部，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危险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炉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脱模剂包装桶、熔化压铸集尘灰、熔化压铸废除尘布袋、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建设项目污水管线、化粪池、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厂房、一般固废仓库工业固废暂存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1）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原料贮存区内液态物料使用及贮存情况；对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检查人员对使用、出入库、贮存情况应记录在册，定期检查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存放及包装容器完整情况；定期检查生产区域、原料贮存区、危废仓库地面防渗情况。</p> <p>（2）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区域、原料贮存区、危废仓库内应设有明显禁止烟火安全标志。</p> <p>（3）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生产区域、原料贮存区、危废仓库内安装火灾报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报警仪等系统。</p> <p>（4）生产区域、原料贮存区、危废仓库内配备一定数量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黄沙等应急收容物资。</p> <p>（5）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p> <p>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p> <p>（1）平时注意对厂内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隐患，确保各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p> <p>（2）废气处理设施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p> <p>（3）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p> <p>（4）为确保处理效率，在厂房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定期清理脉冲布袋除尘器内集尘灰，定期更换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p> <p>（5）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p> <p>（6）铝粉尘爆炸防范措施：保证厂房换气次数，使生产厂房内粉尘浓度远低于铝粉</p>

	<p>尘爆炸极限下限，项目熔化压铸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及浓度均低于铝粉尘爆炸极限（下限），同时粉尘中物质主要是一些非可燃金属及非金属氧化物（研究表明，铝锭熔化压铸中粉尘主要成分为 Al_2O_3 和 SiO_2 等，两者合计占总重量 70% 以上），因此，铝粉尘爆炸概率较低，一旦发生金属粉尘爆炸事故，不得选用水或泡沫进行扑救，应选用化学干粉、干砂及石墨粉等进行扑救，另外，还应重点关注避免引发二次爆炸。项目采取的防范铝粉尘爆炸措施如下：</p> <p>①项目在各涉及铝尘产生点均设置集气装置最大程度收集粉尘，减少铝粉尘无组织逸散；</p> <p>②项目选用的风机、电机等设备均采用防爆设备；</p> <p>③生产厂房通风按照《采暖通风设计规范》（GB50019-2003）及其它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厂房墙壁设置窗户，强化自然通风，避免铝粉尘在车间的累积；</p> <p>④制定安全作业制度以及对员工的安全培训计划；</p> <p>⑤定期对生产场所进行清理，采用不产生火花、静电、扬尘等方法清理生产场所，禁止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应及时对除尘系统（包括排风扇、抽风机等通风除尘设备）进行清理，使作业场所积累的铝粉尘量降至最低；</p> <p>⑥根据不同的作业条件与环境，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p> <p>⑦安装相对独立的通风除尘系统，并设置接地装置，收尘器离明火产生处距离达 6 米以上，回收的铝灰粉尘储存在独立干燥的堆放场所（危废仓库）；</p> <p>⑧生产场所设置有两个以上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疏散门向外开启，通道畅通；</p> <p>⑨生产场所电气线路采用镀锌钢管套管保护，在车间外安装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设备、电源开关采用防爆防静电措施；生产场所电气线路、设备等由专业电工安装；</p> <p>⑩落实《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相关安全要求。</p> <p>厂内管道天然气风险防范措施</p> <p>（1）天然气加热炉操作人员应进行安全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识别事故发生前的异常状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p> <p>（2）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适当的管道抢修、灭火及人员抢救设备。</p> <p>（3）在厂区附近建筑上应设“风向标”，如有泄漏等重大事故发生时，根据风向将需要疏散的人员进行疏散至当时的上风向安全点。</p> <p>（4）在可能发生天然气泄漏积聚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p> <p>（5）安排专人对天然气管道进行定期检漏，对天然气使用情况记录在册。</p> <p>（6）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厂内天然气管道铺设区域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p> <p>（7）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p> <p>事故应急池</p> <p>建设项目应设容积 $70m^3$ 事故应急池。</p>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2)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p> <p>(3) 阜宁县中测测绘有限公司铝铸件生产项目所属行业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涉及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属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七条中列出情形，因此，项目属于简化管理。</p> <p>(4) 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中第七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纳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②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中要求自动监测的； ③环评报告书（表）批复意见中要求实施自动监测的， ④设区市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实施自动监测的； ⑤其他应开展自动监测的。 <p>阜宁县中测测绘有限公司铝铸件生产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阜宁县中测测绘有限公司未被纳入盐城 2024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未要求建设项目安装废气、废水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如阜宁县中测测绘有限公司后期被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要求实施自动监测，或设区市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实施自动监测，或其他规定要求开展自动监测，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p>
----------	---

六、结论

阜宁县中测测绘有限公司铝铸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选址符合区域发展、环保等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合规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阜宁区域内平衡，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确保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并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 ^① （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1791	/	0.1791	+0.1791
		非甲烷总烃	/	/	/	0.64	/	0.64	+0.64
		SO ₂	/	/	/	0.04	/	0.04	+0.04
		NO _x	/	/	/	0.1871	/	0.1871	+0.1871
	无组织	颗粒物	/	/	/	1.352	/	1.352	+1.352
		非甲烷总烃	/	/	/	0.716	/	0.716	+0.716
废水	废水量		/	/	/	577.3	/	577.3	+577.3
	COD		/	/	/	0.1958	/	0.1958	+0.1958
	SS		/	/	/	0.1212	/	0.1212	+0.1212
	NH ₃ -N		/	/	/	0.0140	/	0.0140	+0.0140
	TN		/	/	/	0.0219	/	0.0219	+0.0219
	TP		/	/	/	0.0023	/	0.0023	+0.002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废屑		/	/	/	21.05	/	21.05	+21.05
	废砂带		/	/	/	1.425	/	1.425	+1.425
	废钢丸		/	/	/	19	/	19	+19
	修模废渣		/	/	/	0.6	/	0.6	+0.6
	抛丸集尘灰		/	/	/	7.802	/	7.802	+7.802
	抛丸废除尘布袋		/	/	/	0.4	/	0.4	+0.4
危废 废物	炉渣		/	/	/	4.21	/	4.21	+4.21
	废液压油		/	/	/	2.4	/	2.4	+2.4
	废液压油包装桶		/	/	/	0.15	/	0.15	+0.15
	废脱模剂包装桶		/	/	/	0.8	/	0.8	+0.8
	熔化压铸集尘灰		/	/	/	4.242	/	4.242	+4.242
	熔化压铸废除尘布袋		/	/	/	0.4	/	0.4	+0.4
	废活性炭		/	/	/	23.344	/	23.344	+23.34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生产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边现状图（含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7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图

附图 9 建设项目与阜宁县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示意图（调整后）相对位置图

附图 10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附图 11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三条控制线相对位置图

附图 12 建设项目与盐城市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条控制线相对位置图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评技术咨询合同
- 附件 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6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7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8 污水管网覆盖说明
- 附件 9 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说明
- 附件 10 铝锭质量检测报告
- 附件 11 液压油化验报告
- 附件 12 蜂窝活性炭检验报告
- 附件 13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1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5 引用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6 测绘证明
- 附件 17 燃气管网覆盖说明
- 附件 18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9 阜宁县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 2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说明
- 附件 21 确认函
- 附件 22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 附件 23 公众参与专题报告
- 附件 24 环评文件三级审核表
- 附件 25 技术评估意见
- 附件 26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